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副校長、楊戊龍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楊新章館長、徐忠枝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陶幼慧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扣件中心王何文福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運技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賴恆盈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IMBA 耿紹勛主任、應經系許聖章主任、亞太系蘇桓彥主任、金管系張志向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吳宗芳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資工系嚴力行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

壹、頒獎

一、科技部 103 年度吳大猶先生紀念獎

獲獎人：金融管理學系蔡怡純副教授

二、102 學年度網頁競賽績優獎

教學單位：第一名資訊工程系

第二名應用數學系

第三名資訊管理系

佳作：統計學研究所、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系

學院及中心：第一名工學院

第二名通識中心

行政單位：第一名學生事務處

第二名總務處

第三名人事室

貳、確認上次（第 139 次）行政會議紀錄（pp.13~31）

參、績效專案報告

- 一、人文社會科學院
- 二、創新育成中心
- 三、推廣教育中心

肆、主席報告

伍、王學術副校長報告（含專案報告）

陸、陳行政副校長報告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pp.33~49）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哥倫比亞弗朗西斯科何塞·卡爾達斯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本(103)年 3 月 IMBA 丁一賢主任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西文版本共四式，並以英文版為正式版本，合計 8 份文件（詳附件 pp.36~49）。
- 三、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 （一）教職員互訪交流；（二）學生交流；（三）共同合作研究及舉辦研討會；（四）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五）共同講學及頒發學位；（六）雙方同意交流之事項。
-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5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之住宿。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

提案二（pp.51~5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太原理工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10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該校於 103 年 5 月至 6 月間主動與本校聯繫，並表達與本校締結姊妹校之意願，為促進雙方實質交流，兩校初步同意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雙方協調後之合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 （一）教師交流：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教師至對方學校研修，名額依個案接洽系所而定，以一學期為原則，研修教師應自行負擔交通費、住宿費、入出境手續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二）學生交流：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3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

提案三（pp.59~6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簽署「研發成果委託推廣合作意向書（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推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並提升本校研發成果之效益，擬委任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推廣及協同技術授權簽約作業，兩校同意簽署「研發成果委託推廣合作意向書」。
- 三、兩校「合作意向書」包含：
 - （一）本校委任成大代為推廣個案技術、研議技轉合約條件、及依企業需求轉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予本校。
 - （二）本校得配合成大參與或聯合舉辦發表會等相關活動推廣作業。
 - （三）雙方同意個案委託代辦之服務成本，由本校於個案技轉各期收益收到款項後，按期限內給付成大。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提供之意向書草案（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

提案四 (pp.65~69)**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高雄市青年創業協議定之「產學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處 103 年 6 月 19 日文稿編號 1032102057 號簽文辦理（如附件）。
- 三、為推動教師研習及學生實習與促進產業發展，本校與高雄市青年創業協會協議簽署產學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依據。
- 四、本案因簽署時程緊迫，已先依上揭簽呈奉請 鈞長准予簽署，且業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完成簽署儀式，故擬請同意予以追認。
- 五、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青年創業協會產學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

擬辦：本案通過後，完成追認程序。

決議：

提案五 (pp.71~76)**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辦法係為獎勵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但本項獎勵經費來源為 B 版預算，為配合核銷時程作業，擬刪除時間限定。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六 (pp.77~83)**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案經 103 年 6 月 5 日法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三、為擴大本院教師參與院務之合法性，擬將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納入院務會議成員，爰修正「法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

四、簡述修正重點如下，並檢附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pp.80~83）：

（一）將第二條修正為：「(第一項)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由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組成之。(第二項)院長得指定其他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

（二）刪除原條文第四條有關教師代表任期之規定及第五條內容已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明訂。

（三）新增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指定副院長或系(所)主任一人代表之。

（四）修正最後一條：刪除需送校務會議核備之規定及統一法規用語。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提案七（pp.85~90）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施行細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依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並經本院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pp.88~90）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提案八（pp.91~13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0737 號函（詳附件八-1，pp.94~99）將「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之代理事宜納入修正；並依據考試院 103 年 5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762131 號函辦理相關條文之修正。

- (二) 綜觀現今高教環境對教卓、評鑑、品保等要求俱增,爰研擬將原教務處「教學服務組」更名為「教學品保組」。
- (三) 考量教學發展中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業務有重疊情形，爰予整併，將教學發展中心組織擴編為兩組，並裁撤教學資源中心。
- (四)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31256A 號函（詳附件八-2，p.100），明訂圖書資訊館館長之職務資格，如係由教研人員兼任者，應加註由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等文字。

三、檢附本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八-3，pp.101~130）。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九（pp.131~13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申請專業或證照加給之職類表（以下簡稱職類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本校第 3 屆第 1 次勞資協商會議決議：「建議本室針對職類表再行研擬修改，使更周全」辦理。
- 三、因本校行政助理對 102 年度專業（證照）加給審議結果提出異議，爰提勞資協商會議協商，惟依 102 年 5 月 10 日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申請專業或證照加給之職類表所訂標準，勞資會議無權責更動其所訂專業加給額度，爰經與勞方代表協商後修正本職類表。
- 四、檢附本案修正前後職類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提案十（pp.135~15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96年6月21日修正之「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8-1條規定，由各校自行訂定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詳附件十-1，pp.138~139）。
- 三、本校現有2名舊制稀少性科技人員（資訊科技人員），一為四等資料管理師、一為四等助理程式設計師，皆為89年6月間到職進用迄今，依據上開辦法第10條規定：「本辦法90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故為明確規範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機制，以達留用人才為校服務之目的，爰擬訂定本辦法。
- 四、檢附各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規定彙整表（詳附件十-2，pp.140~146）及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十-3，pp.147~150）。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提案十一（pp.151~15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1193A 號函（詳附件十一-1，p.154），將教師借調其他機關期間如有違失行為，於歸建後，始遭受借調機關懲處者之懲處機制，納入聘約中，以落實借調教師歸建後之考核機制，俾為其借調期間之違失行為負責，爰辦理修正。
- 三、檢附本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十一-2，pp.155~157）。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十二（pp.159~16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2條、第3條及第9條條文暨附表一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10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之相關獎補助辦法辦理修正。

三、本要點主要修正說明如下：

(一) 傑出研究教師獎勵：每年每位獎勵 12 萬元，修正為每年每位獎勵 8 萬元。

(二) 新增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獎勵：每年每位獎勵 8 萬元。

(三) 新增優秀年輕學者獎勵：每年每位獎勵 3 萬元。

(四) 基於不重複領取獎勵金支給原則，明確規範支領本要點獎助金金額達每月支領 5,000 元以上或每年支領 60,000 元以上者，如同時獲得政府機關專案核給彈性薪資（如教育部彈性薪資或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等）獎勵時，應納入擇一支領之對象。

四、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暨附表一修正草案各乙份（詳附件 pp. 162~167）。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十三（pp.169~17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10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配合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法規名稱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辦理。

三、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詳附件十三-1，P.172），勞保之對象包含「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爰刪除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之相關規定。

四、檢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十三-2，pp.173~175）。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十四（pp.177~18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借調與回饋金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十條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10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刪除借調期滿歸建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借調之規定，餘文字修正。
- 三、檢附本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pp. 180~182）。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提案十五（pp.183~189）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公布欄使用張貼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之制定，擬修正本校公布欄使用張貼管理要點第八條內容，增加管理單位可向海報張貼單位追償清理費用之規定，檢附本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五-1，pp.186~187）。
- 三、另增列新大樓，如人文社會科學院及行政大樓之公布欄管理單位，並依現況修正管理單位一覽表（詳附件十五-2，pp. 188~189）。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提案十六（pp.191~200）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請總務處針對校園汽車行駛速限訂定應能兼顧中央法規、交通安全及駕駛人實質需求辦理。
- 三、目前本校校園速限為 20 km/h，但並未明列於校園相關法規中，本案經參考其他大專院校介於 20 km/h 至 40 km/h 之間。
 - （一）20 km/h-台大、高醫、正修等。
 - （二）25km/h-清大、成大、中興等。
 - （三）30 km/h-第一科大、高師大燕巢校區、北藝大等。

(四) 40 km/h-屏科大。

- 四、本校之地理位置與第一科大、高師大燕巢校區較接近，建議本校校園速限參考該二校提高至 30 km/h，並明定於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以方便管理，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p. 194~200）。

擬辦：本案通過後，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提案十七 (pp.201~210)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公務車輛派遣及租借用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公務車輛派遣及租借用之收費含基本費、超程油料費、旅費、加班費、過路費等，其中旅費、加班費、過路費等均依政府相關規定收取，超程油料費曾在 100 年調整過一次，而派車基本費則自 93 年立法至今均未調整。
- 三、本校 103 年 1-8 月派車實收 181,993 元，但公務車支出為 272,715 元，不足 90,722 元（101 年至 103 年派車收支情形詳附件十七-1，p.204）。探就原因應與派車基本費及超程油料費長期未調整而偏低有關，以校外遊覽車行情來看，目前市區租一天(8 小時)約 9,000 元，而本校基本費只收 2,000 元。
- 四、為反應成本，建議調高基本費及超程油料費，基本費自 93 年立法至今油價由 22.5 元調至 35.9 元(103 年 6 月 30)，調幅約 60%，因此建議本次基本費至少調高 60%。而超程油料費自 100 年至今油價由 31.6 元調至 35.9 元，調幅約 14%，因此建議每公里調漲 2 元。
-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七-2，pp. 205~210）。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提案十八 (pp.211~21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汽車無通行證者，需由本校校門持證件換領臨時停車票後始得進入校園。離校時，應至校門口警衛室依本校「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規定繳交停車費及換領回證件。

三、考量校內各單位常舉辦大型活動，進入校園車輛較多，如一一採換證計時收費會造成大門口塞車，影響交通，往例均優惠以每天每輛次(20 元/次)或以活動場地租金之 30%做為活動停車收費，而不另持證件換領臨時停車票。因上述做法並未明定於本校停車費收費標準內，為讓此做法有法源依據，因此特增訂於本收費標準。另為考量人事(工讀生)成本將每輛次提高至 30 元/次，而以活動場地租金之 30%做為活動停車之收費則因收入少不符成本，因此取消此優惠項目。

四、檢附本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pp.214 ~215）。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提案十九（pp.217~22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為加強本校校園公共空間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提供師生良好學習及生活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主要制定內容含各大樓管理單位劃分及公共空間使用之規範。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說明表（詳附件 pp.220 ~221）。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提案二十（pp.223~226）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修訂各學院院務會議辦法之最後一條法規審議程序規定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提案五決議辦理。

二、有關各院院務會議法規制定程序，經查秘書室曾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便函通知各院，將各院級法規審議程序統一規定為「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部分院之規則最後一條仍部分未符合規定，提案統一修正。

三、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pp. 226）。

擬 辦：本案通過後，請各院照案修正並公布實施。

決 議：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另參閱附檔）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再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副校長、陳振華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潘欣泰館長、徐忠枝研發長（余進忠組長代）、袁菁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人事室陳昭偉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孫美蓮主任代）、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張麗卿院長（陳月端學務長代）、管理學院陶幼慧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櫛院長、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扣件中心王惠森主任（林東毅主任代）、語文中心顏淑娟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呂沂芹行政助理代）、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侯淑姿助理教授代）、運技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楊戊龍主任、財法系吳行浩主任（周伯翰副教授代）、經管所李揚所長、應經系許聖章主任、金管系張志向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亞太系蘇桓彥主任、IMBA 丁一賢主任（王凱主任代）、應數系陳晴玉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物系馮世維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資工系嚴力行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林東毅主任

記 錄：胡淑君組員

壹、頒獎：頒發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績優獎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追蹤事項：解除追蹤列管。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103/3/21 第 137 次行政會議指示】 SPSS 軟體採購問題，請邀集使用單位討論採購費用分配事宜。	圖資館	【103/ 4/ 25 第 138 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已調查各主管可參加會議之空檔時段，預計於 5 月 6 日下午召開經費分攤會議。 【103/ 5/ 30 第 139 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一、SPSS 統計軟體採購經費協調會已於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召開、會議紀錄於 5 月 19 日奉核完畢、奉核後之會議紀錄於 5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主管們。 二、會議中決議：各單位於 SPSS 軟體需求上的強度不同，較難等量的分攤經費，且今年度的業務費均較為短缺，而部份單位無法加入分攤亦加重有意購買之系所的負擔。故目前在經費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上尚無法尋找出可行之解決方式，僅能待各單位的經費較寬裕後再行協調購買的可能性。

肆、主席報告

- 一、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游泳項目獲得 3 面銅牌，此外桌球、羽球等賽事成績亦十分亮眼，感謝本校代表隊及體育室的努力。
- 二、爭取教學卓越計畫乃本校重要政策之一，教育部預計於 103 年 10 月辦理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徵件，此一大型計畫包含多項重要政策，如課程分流、畢業生流向調查、學生實習及教師研習...等，皆需要各單位傾全力落實執行；亦請各單位配合教務處所擬定之時程與分工項目，提出創新計畫，使本校有機會再次名列教學卓越大學的行列。
- 三、許伯夷校務顧問於 5 月 19 日至 30 日假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舉辦藝術創作特展，於 5 月 26 日上午辦理開幕剪綵並捐助陸生及本地清寒學生獎學金共 50 萬元，嘉惠學子，感謝許伯夷先生熱心助學。
- 四、5 月 16 日高雄學園七校（高應大、高師大、樹德科大、義守大學、一科大、海科大、高大）共同簽署「創新區域優勢的高雄學園大學聯盟」宣言，期創造高雄區域優勢未來十年的新動能和新典範。本校位於大高雄市的核心地帶，未來可在高雄學園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加強與友校策略聯盟的強度，整合區域資源，突顯本校相對優勢領域。
- 五、高軟策進會為促進高雄地區大專校院與群創光電之合作，5 月 23 日個人與徐研發長、王宗櫛院長等人前往報告合作提案，感謝研發處與工學院的努力。請研發處持續瞭解本案進程，並持續推動與業界之合作計畫。
- 六、103 學年度在國際處的努力下，預計至少有 89 名大陸互免交換生、52 名大陸自費交換生到本校短期研修，希望各院系所能提供交換生更優質的服務，如：1.提供交換生學伴制度，協助交換生能更快融入高大校園生活。2.積極鼓勵交換生參與導生活動。3.提升交換生系所活動參與度。讓交換生能更適應在台的就學生活，並與本地生有更深入的交流。
- 七、請學務處教官及導師們適時引導學生、關心學生身心發展、留意學生外宿安全，減低北捷社會事件對學生心理負面影響。

伍、王學術副校長報告

陸、陳行政副校長報告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中心業務與現行教務處教資中心、教學服務組業務或有重疊之處，並為持續推動教學卓越工作，爰修訂本辦法（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附件一】。

執行情形：已提 29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高教司主管國立大學 104 年概算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調查表之指標內容第 5 點指示本校須針對延修（畢）生另訂定其他項目之合理收費標準以降低大學部學生延修（畢）情形之執行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教育部 103 年 4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49166 號函請本校針對延修（畢）生另訂定其他項目之合理收費標準，以降低大學部學生延修（畢）情形之執行措施，特提出本校學士班延畢生修習 9 學分以下學生，除了收取學分費以外再依修習學分數比例加收雜費基數，檢附加收雜費金額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附件二】。

執行情形：已提 29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部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配合本校經常門業務費每年度異動之常態性與實際運作狀況，爰修訂本辦法（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附件三】。

執行情形：業經第 38 校務基金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草案）」乙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強化實務教學，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距離，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爰訂定本辦法（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四】。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經費補助辦法」乙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完善兼任教學助理設置目的，茲於本修正案第九條增訂教學助理退場機制。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草案）」乙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使本校已獲教育部核准設立碩士班但未獲核給招生名額之教學單位（含碩士班學位學程，以下同）獲得其基本營運所需名額，或使招生績效卓著但因核定招生名額過少致難以有效率經營之教學單位獲得其

適度營運所需名額。

三、配撥作業要點草案，於 103 年 3 月 4 日轉發各系所提供修正意見。

四、本案於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議提供委員參酌討論，檢附本作業要點（詳附件六-1）及各系所建議事項（詳附件六-2）。

辦 法：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附件六】。

二、爾後本校新增系所若無法取得招生名額即設立者，不適用本作業要點。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三、本校原已訂有「國立高雄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將改名為「國立高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修正（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七】。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因應 103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來函表示國立大學 103 學年度起招收陸生，故增加大學部學生獎勵名額及金額。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八】。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英文會考實施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配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修正及依據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2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及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本辦法條文說明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九】。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0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20074364 號函辦理。
- 三、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 四、本案主要在簡化科研採購程序，適用本要點之經費來源需為政府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補助或委託所辦理之採購才適用。
- 五、考量本校之採購規模，本案建議小額採購金額授權 60 萬元以下（台大、成大、中山、中興等學校為 100 萬，另中央、交大等為 60 萬）。預估本校每年適用之案件在 20 件以下（102 年本校之採購案件中共有 12 件符合本要點）。
- 六、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1）、現行採購法與科研採購作業比較（詳附件十-2）及科研法採購流程示意圖（詳附件十-3）。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

執行情形：已繕製科研採購所需之相關表格並於 103 年 7 月 15 日掛上本處網站，另亦以 mail 轉知全校教職員。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本校教師因應實驗研究申請所需提出設置需求設置。
- 三、本案草案於第 101 次主管會報第一次提案，經理學院王院長告知本校已於 91 年 6 月 28 日設置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該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提案單位為生命科學系，本中心無法依設置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改條文，故依現行法規新設本案委員會。
- 四、檢附原訂「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詳附件十一-1）及本案新訂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詳附件十一-2）。

擬辦：

- 一、因委員會性質雷同，且原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已無運作，擬廢除原小組及「國立高雄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以「國立高雄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代替之。
- 二、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十一】。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提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及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室已於 4 月 15 日以便函通知各單位填覆，並業於 4 月 30 日彙整完畢（詳如附件十二-1），俟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三、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詳附件十二-2），預訂召開五次主管會報（9/26、10/17、11/7、12/5、104/1/9）；四次行政會議（10/24、11/21、12/12、104/1/16）；一次校務會議（12/26）。
- 四、本校運動會時間訂於 104 年 3 月 21 日（六）為運動會田徑預賽、彩排；104 年 3 月 22 日（日）為正式全校運動會開幕；校慶大會訂於 104 年 4 月 25 日（六）；畢業典禮訂於 104 年 6 月 6 日（六）。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二】。

執行情形：

一、已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室業於 6 月 12 日以便函 e-mail 通知各單位，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行事曆」專區供下載。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校內轉調單位實施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 103 年 4 月 29 日便函辦理（詳附件十三-1）。
- 三、為整合本校教師教學資源及因應校務發展，為使教師於校內轉調其他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作業流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十三-2）。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附件十三】。

執行情形：業經公布實施在案。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勵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本校優秀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決議，擬修改本獎勵案申請方式，未來申請案須經由各單位推薦，再將推薦案及相關申請資料送至研發處。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附件十四】。

執行情形：本案已續提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辦法係為獎勵本校產學合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師，但經費縮減，為持續鼓勵優良教師，擬修改獎勵金額。此外，本獎勵未來申請方式，

擬修改由各單位推薦，再將推薦案及相關申請資料送至研發處。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附件十五】。

執行情形：本案已續提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因應各學院屬性差異，在研究著作發表種類上加入 THCI Core 獎勵，以鼓勵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此外，亦考量各期刊收錄難度，擬微調期刊獎勵點數。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附件十六】。

執行情形：本案已續提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獎勵補助舉辦國內與兩岸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第 26 次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決議，擬修正研討會申請案送件時程。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附件十七】。

執行情形：本案已續提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配合本處推廣與大陸地區學校進行之各類交流及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修正部分條文及附表說明文字。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附件十八】。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外國學生註冊保證金收支管理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為提昇外國學生入學率及確保獎學金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三、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28 日本處 102 學年度第十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附件十九】。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韓國漢城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案緣於 102 年 8 月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及王清棟老師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二式，合計 4 份文件（詳附件二十-1）。

三、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 （一）學生交流
- （二）教職員交流
- （三）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 （四）共同合作研究及舉辦研討會。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2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 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之住宿。

五、另檢附兩校國際交流合作評估表供參(詳附件二十-2)。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採郵寄方式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完成兩校簽約。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英國姐妹校艾塞克斯大學簽訂 1+1 碩士雙學位合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案緣於 101 年 3 月起與該校洽談工、管相關科系之 1+1 碩士雙學位合作方案，經本處與該校往返討論，雙方同意以兩校應用經濟系/經濟系、資訊工程系/資訊工程及電子工程系為執行單位，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乙式，合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三、合作內容：

(一) 本校應用經濟系及資訊工程系每年可選送符合 Essex 入學標準且出國就讀時為碩二之學生，其在校平均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達 Essex 之英文成績門檻(入學相關標準依該校每年公告為準)。符合二校碩士學位畢業規定者，始可同時取得本校及 Essex 大學之碩士學位。

(二) 任何因本合約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由合約雙方自行負擔。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採郵寄方式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完成兩校簽約。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申請專業或證照加給之職類表(以下簡稱職類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本校第 3 屆第 1 次勞資協商會議決議：「建議本室針對職類表再行研擬修改，使更周全」辦理。
- 三、因本校行政助理對 102 年度專業(證照)加給審議結果提出異議，爰提勞資協商會議協商，惟依 102 年 5 月 10 日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申請專業或證照加給之職類表所訂標準，勞資會議無

權責更動其所訂專業加給額度，爰經與勞方代表協商後修正本職類表。

四、檢附本案修正前後職類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本案延至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提第 140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7 項規定：「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
- 三、查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與考績委員會均於每年 6 月選舉，任期自每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委員人數均為 11 人（指定委員 6 人、票選委員 4 人與當然委員 1 人），按兩會歷屆組成，大部分委員均身兼兩會，且甄審委員會召開次數頻繁，故為減少開會次數節省行政資源，擬依上開規定將本校甄審委員會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訂定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 四、本案訂定重點略述如下：
 - （一）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審議職員之遴用、陞遷、考績、獎懲及訓練進修等案件。
 - （二）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指定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主管人員及職員中指定六人，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票選委員由編制內全體職員票選四人（不含人事及主計人員）。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卅日止，期滿得連任。
 - （三）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五、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十】。

執行情形：業經公布實施在案。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乙

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十一】。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院亦以 Email 通知本院全體教職員並同時公告於本院網頁。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 本辦法係為獎勵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但本項獎勵經費來源為 B 版預算，為配合核銷時程作業，擬刪除時間限定。
- 三、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延至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將提 140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武夷學院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 本案緣因 102 年 10 月間校長與國際事務處吳明淎組長赴大陸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大學校長論壇，後續經與該校積極討論後，協議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協議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 三、 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 （一）教師交流：雙方互相派遣教師進行學術交流及教學交流，以一學期為單位，每學期 2 名為限。
 - （二）學生交流：
 1. 專班：分寒暑期以及學期專班，學期專班為大學生於修業年限期間擇兩學期至對方學校研修，名額及費用依具體專案確定。

2.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協議已呈報教育部通過，將以郵寄方式完成簽署。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山東科技大學簽署教師交流協議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因自 98 年 10 月起本校與山東科技大學結為姊妹校後，雙方交流密切，且自 101 年度第一學期起教師交流日漸頻繁，故雙方協議簽署教師交流協議，協議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至多 5 名教師至對方學校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研修教師應自行負擔交通費、住宿費、入出境手續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協議已於 103 年 4 月 10 日簽署完畢。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辦法（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96 年 6 月 21 日修正之「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 8-1 條規定，由各校自行訂定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詳附件二十八-1）。
- 三、本校現有 2 名舊制稀少性科技人員（資訊科技人員），一為四等資料管理師、一為四等助理程式設計師，皆為 89 年 6 月間到職進用迄今，依據上開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辦法 90 年 8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故

為明確規範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機制，以達留用人才為校服務之目的，爰擬訂定本辦法。

四、檢附各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規定彙整表（詳附件二十八-2）及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二十八-3）。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本案延至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提第 140 次行政會議討論。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

玖、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開源節流工作方面，去年冬季節電措施成功節省 34 萬餘元。 二、請各院自主管理，配合節約用電。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新版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因部分需求問題廠商仍在處理中，為確保系統功能完善，決定延後實施，確定之實施日，本館將另行通知。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科技推動小組協調並協助理、工學院於一年內積極爭取 2~3 個多年期大型計畫。	1.將計畫徵求機關訊息於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及校長與各院教師座談中宣導。 2.下年度擬恢復「激勵教師形成研究社群研提計畫」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之預算及相關業務之推動。 3.於近期研發會議中，提案討論將整合型研究計畫績效列入圖儀分配依據之一。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研議運用本校夥伴高中學校之校區辦理推廣教育課程。	發送推廣教育開班計畫及提供本校夥伴高中學校之相關資訊予各開課單位，並鼓勵可多運用及增加本校以外之其他上課地點。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與研發處配合於一年之內積極爭取 2~3 個多年期大型計畫。	本院於 6 月 18 日第 7 次院務會議與 9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分別向本院系所主管與教師宣導：「請主管向所屬教師宣導—多年期大型計畫，如符合教師個人研究領域且老師亦有意撰寫並執行計畫者，可向本院或本校研究發展企劃組提出。」有關多年期大型計畫之爭取，教師同仁可隨時查詢研究發展處企劃組網站~~「企劃組：規劃本校研究之重點與發展方向並促成大型跨院系整合性研究計畫及一級研究中心與各級研究中心之評鑑，評估校內各項研究資源之運用績效與推廣成果。」研究發展處發起與整合，本院教師配合執行。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與研發處配合於一年之內積極爭取 2~3 個多年期大型計畫。	本院 103 年度已積極申請多件整合型計畫，案件說明如下： 一、103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般型研究計畫(整合型)通過 3 案，總計畫主持人為資工系張保榮老師，提出「高效能高可用性多元發展巨量資料處理整合系統-發展高效能高可用性叢集計算巨量資料處理平台」計畫；子計畫主持人分別為資工系郭錦福老師和吳俊興老師。 二、本院楊證富等多位老師共同提出申請國科會「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三、積層製造-材料領域研究專案計畫(單一整合型)1 案。本院王院長申請「3D 列印植牙手術教學模型紫外線固化樹脂配方研製及製造系統整合開發」計畫，目前審查中。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當日 12：40。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哥倫比亞弗朗西斯科何塞.卡爾達斯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 103 年 3 月 IMBA 丁一賢主任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西文版本共四式，並以英文版為正式版本，合計 8 份文件（詳附件）。
- 三、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 （一）教職員互訪交流；
 - （二）學生交流；
 - （三）共同合作研究及舉辦研討會；
 - （四）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 （五）共同講學及頒發學位；
 - （六）雙方同意交流之事項。
-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5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之住宿。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

GENERAL AGREEMENT FOR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Y DISTRICT FRANCISCO JOSÉ DE CALDAS IN BOGOTÁ, COLOMBI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University District Francisco José de Caldas in Bogotá, Colombi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with the objective of facilitating mutual friendship, academic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two institutions, hereby conclude this agreement.

1. Parties

This agreement is a result of discussion between University District Francisco José de Caldas in Bogotá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2.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University District Francisco José de Caldas in Bogotá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will co-operate in promoting both academic research and enhancing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This general agreement has been made in order to facilitate mutual friendship, academic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se two institutions. This general agreement will provide a general and common framework for any different further agreements that will be made on specific forms of mutual co-operation.

3. The Different Activities of Mutual Co-operation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co-operation prescribed in article 2, these two institutions may undertake various activities such as those listed below. The details of the co-operation will be specified through separate negotiations.

- (1) The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and researchers
- (2)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 (3) Organisation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including conferences and meetings
- (4)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publications
- (5) Development of joint educational activities, joint degrees and courses and
- (6) Other activities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these two institutions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y District Francisco José de Caldas in Bogotá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not necessarily be limited to these activities, but also other activities can be included in the co-operation.

4. Term of Validity and Termin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xecution hereof, and it may be extended by a written agreement of both sides. Both sides may,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provision,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by one year's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side.

5.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may be made upon mutual agreement of these two institutions.

6. Financial Commitments and Obligations due to this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ind either institution to any financial commitment.

7. The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is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written in English and Spanish, and the text of English version shall be regarded as officia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University District Francisco José de Caldas
in Bogotá

Taiwan, R.O.C.

Bogotá, Colombia

___/___/___

___/___/___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Dr. Roberto Vergara Portela, Rector (e)
University District Francisco José de Caldas

Taiwan, R.O.C.

in Bogotá



ANEXO I / ANNEX I

EQUIPO DE TRABAJO / TEAM Datos de contacto / Contact details	
UNIVERSIDAD DISTRITA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LEXIS ADAMY ORTIZ MORALES Director Centro de Relaciones Interinstitucionales / Interinstitutional Relations Center Director Correo Electrónico: relinter@udistrital.edu.co Tel. (57-1) 3239300 Ex. 1010 Fax: (57-1) 3402973 Tel. Móvil: (57) 3115093591 Carrera 7 No. 40 – 53 Piso 3 Bogotá, Colombia. Pág. Web Centro de Relaciones Interinstitucionales: http://ceri.udistrital.edu.co Pág. Web Universidad Distrital: http://www.udistrital.edu.co	Dr. I-Hsien Ting (丁一賢)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rogram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Web: http://im.nuk.edu.tw/~iting <u>TEL:+886-7-5919751</u> Fax: +886-7-5919328 <u>Coordinator for agreement renewal:</u> Ms. Tiffany Huang Coordinator of Academic Exchanges,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E-mail: tifa910910@nuk.edu.tw <u>Coordinator for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u> Ms. Sunny Chen Coordinator of Student Exchanges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E-mail: sunnyichen@nuk.edu.tw Tel: +886-7-5916661/ Fax: +886-7-5916665 Web: http://dia.nuk.edu.tw/English/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d., Nanzih District, 81148. Kaohsiung, Taiwan, R.O.C.

CONVENIO GENERAL DE MOVILIDAD ACADEMICA Y DE COOPERACIÓN

celebrado entre

**LA UNIVERSIDAD DISTRITAL FRANCISCO JOSÉ DE CALDAS BOGOTÁ,
COLOMBIA**

y

LA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KAOHSIUNG, TAIWÁN, REPÚBLICA DE CHINA.

La Universidad Distrital Francisco José de Caldas en Bogotá, Colombia y la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Kaohsiung, Taiwán RDC con el objetivo de facilitar la amistad mutua, la investigación académica y la cooperación educativa entre ambas instituciones, celebran el presente convenio.

1. Partes

El presente convenio es el resultado de la discusión entre la Universidad Distrital Francisco José de Caldas en Bogotá y la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Kaohsiung, Taiwán, RDC

2. Objeto del presente convenio

La Universidad Distrital Francisco José de Caldas en Bogotá y la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Kaohsiung, Taiwán, RDC cooperarán en la promoción de la investigación académica y la mejora de las oportunidades educativas para los estudiantes.

El presente convenio general es hecho con el fin de facilitar la mutua amistad, la investigación académica y la cooperación educativa entre estas dos instituciones. Este convenio general proporcionará un marco general y común para todos los acuerdos adicionales que se harán en las formas específicas de cooperación mutua.

3. Diferentes actividades de cooperación mutua

Con el fin de promover la cooperación prevista en el artículo 2, estas dos instituciones pueden realizar diversas actividades como los que se enumeran a continuación. Los detalles de la cooperación se concretarán a través de negociaciones separadas.

- (1) El intercambio de profesores e investigadores
- (2) El intercambio de estudiantes
- (3) La realización de proyectos de investigación conjunta, incluyendo conferencias y reuniones
- (4) El intercambio de información y publicaciones
- (5) El desarrollo de actividades educativas conjuntas, dobles titulaciones y cursos y
- (6) Otras actividades mutuamente acordadas por estas dos instituciones

La cooperación entre la Universidad Distrital Francisco José de Caldas en Bogotá y la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Kaohsiung, Taiwán, RDC no se limita a estas actividades, también otras actividades pueden ser incluidas en la cooperación.

4. Duración y Terminación

El presente convenio tendrá una duración de cinco (5) años contados a partir de su perfeccionamiento; las partes podrán prorrogarlo o terminarlo de común y escrito acuerdo. Ambas partes pueden, no obstante la disposición anterior, dar por terminado el convenio, mediante notificación escrita para otra parte con anticipación de un año.

5. Modificaciones al Convenio

Las partes podrán modificar el presente convenio de común acuerdo de ambas instituciones.

6. Compromisos financieros y obligaciones debido al presente Convenio

Este acuerdo no obligará a cualquiera de las instituciones a ningún compromiso financiero.

7. Diferentes versiones del presente Convenio

El presente convenio se proyectará en inglés y en español, el texto en inglés será considerado como oficial.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Kaohsiung

Universidad Distrital Francisco José de Caldas

Taiwán, República de China

Bogotá, Colombia

___/___/___

___/___/___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e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Kaohsiung

Dr. Roberto Vergara Portela, Rector (E)
Universidad Distrital Francisco José de Caldas

Taiwán, RDC

Bogotá



ANEXO I / ANNEX I

EQUIPO DE TRABAJO / TEAM Datos de contacto / Contact details	
UNIVERSIDAD DISTRITA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LEXIS ADAMY ORTIZ MORALES Director Centro de Relaciones Interinstitucionales / Interinstitutional Relations Center Director Correo Electrónico: relinter@udistrital.edu.co Tel. (57-1) 3239300 Ex. 1010 Fax: (57-1) 3402973 Tel. Móvil: (57) 3115093591 Carrera 7 No. 40 – 53 Piso 3 Bogotá, Colombia. Pág. Web Centro de Relaciones Interinstitucionales: http://ceri.udistrital.edu.co Pág. Web Universidad Distrital: http://www.udistrital.edu.co	Dr. I-Hsien Ting (丁一賢)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rogram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Web: http://im.nuk.edu.tw/~iting TEL:+886-7-5919751 Fax: +886-7-5919328 <u>Coordinator for agreement renewal:</u> Ms. Tiffany Huang Coordinator of Academic Exchanges,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E-mail: tifa910910@nuk.edu.tw <u>Coordinator for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u> Ms. Sunny Chen Coordinator of Student Exchanges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E-mail: sunnyichen@nuk.edu.tw Tel:+886-7-5916661/ Fax:+886-7-5916665 Web: http://dia.nuk.edu.tw/English/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d., Nanzih District, 81148. Kaohsiung, Taiwan, R.O.C.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And
University District Francisco José de Caldas in Bogotá, Colombia

Preamble

1.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establish a platform to foster a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between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NUK) and University District Francisco José de Caldas in Bogotá (UDFJCB) in order to enhance each institution's teaching, learning,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objectives. NUK and UDFJCB agree to institute this exchange program under the following terms:

Duration and Number of Participants

2. The duration of the exchange for students will normally be either one academic year or one semester. Exceptions can be made upon mutual consent.
3. Each year both universities may send up to 5 full time undergraduate and/or graduate students. This can only be exceeded by mutual consent.
4. The limitation on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s not applicable in the case of study abroad students.

Balance of Exchange

5.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program annually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ppropriately throughout the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Selection of Participants and Admission

6. Exchange students must fulfil all admission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7.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screen applicants from its institution for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reserve the right to make final judgment on the admissibility of each student nominated for the exchange.
8. The exchange student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should normally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one year of his/her degree program at his/her home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must be recommend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not only for academic achievement but also for maturity, conduct and motivation.
9.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will continue as candidate for the degree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Transfer of credit for work undertaken will be subjec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do its utmost, however, to accredit the course achievements that the students have complet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o avoid any unnecessary extension of their degree courses.
10. The exchange student will enjoy the same rights and privileges, and will be subject to the sam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the stud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11. The student will be bound by the rules,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of both institutions



while he/she i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12. Any other cooperative projects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can be added to this agreement in written form in a separate signed addendum.

Financial

13. The exchange student shall pay tuition fees to his/her home institution. No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charged tuition fees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However, the student may need to pay a fee for additional courses if so desired, e.g. intensive language courses.
14. Study abroad students will be charged tuition fees by host institutions.
15. Administrative fees that are charged to all students may be levied.
16. Student will pay residence fees for the halls or other residences in which he/she is accommodated. The student will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sts of food, medical insurance, travel and all other personal expenses which might be incurred while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Responsibilities

17.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agrees to provide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n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18. NUK and UDFJCB agree to assist each exchange student by:
 - providing pre-departure material, and post-arrival orientation,
 - providing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to enable the exchange student to obtain the correct permit /visa,
 - arranging appropriate accommodation, if required,
 - providing arrival assistance, if required,
 - establishing an institutional body, or utilizing an existing body, to oversee the exchange program, and to consider and rule on those policy matters related to the program,
 - designating an administrative contact to deal with all correspondence related to this program,
 - providing student support and advisory services.

Other Details

19.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by mutual consent at least six months in writing given by either university.
20. This Agreement will remain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y both representatives affix their signatures. At the end of the five-year period, it wi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if neither party has expressed in writing a wish to terminate or amend the agreement six months prior. After ten years, the agreement will be subjected to an official renewal.
21. In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allowed to continue their enrollment until their courses of study are completed.
22. This Agreement is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Spanish, and the text of English version shall be regarded as official. Two signed copies in both versions will be prepared and both parties will keep one copy in different versions.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University District Francisco José de
Caldas in Bogotá**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Date: _____

Dr. Roberto Vergara Portela

Rector (e)

Date: _____



ANEXO I / ANNEX I

EQUIPO DE TRABAJO / TEAM	
Datos de contacto / Contact details	
UNIVERSIDAD DISTRITA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LEXIS ADAMY ORTIZ MORALES Director Centro de Relaciones Interinstitucionales / Interinstitutional Relations Center Director Correo Electrónico: relinter@udistrital.edu.co Tel. (57-1) 3239300 Ex. 1010 Fax: (57-1) 3402973 Tel. Móvil: (57) 3115093591 Carrera 7 No. 40 – 53 Piso 3 Bogotá, Colombia. Pág. Web Centro de Relaciones Interinstitucionales: http://ceri.udistrital.edu.co Pág. Web Universidad Distrital: http://www.udistrital.edu.co	Dr. I-Hsien Ting (丁一賢)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rogram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Web: http://im.nuk.edu.tw/~iting TEL:+886-7-5919751/ Fax: +886-7-591932 8 <u>Coordinator for agreement renewal:</u> Ms. Tiffany Huang Coordinator of Academic Exchanges,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E-mail: tifa910910@nuk.edu.tw <u>Coordinator for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u> Ms. Sunny Chen Coordinator of Student Exchanges,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E-mail: sunnyichen@nuk.edu.tw Tel:+886-7-5916661/ Fax:+886-7-5916665 Web: http://dia.nuk.edu.tw/English/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d., Nanzih District, 81148. Kaohsiung, Taiwan, R.O.C.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Convenio de Intercambio de Estudiantes
celebrado entre
la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Kaohsiung, Taiwán, República de China
y
la Universidad Distrital Francisco José de Caldas, Bogotá, Colombia

Preámbulo

1. El objetivo del presente Convenio es establecer una plataforma para promover un programa de intercambio de estudiantes entre la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Kaohsiung (NUK) y la Universidad Distrital Francisco José de Caldas en Bogotá (UDFJCB) con el fin de mejorar la enseñanza de cada institución, el aprendizaje y objetivos de internacionalización. La NUK y la UDFJCB acuerdan iniciar este programa de intercambio el cual se regirá por las siguientes cláusulas:

Duración y Número de Participantes

2. La duración del intercambio estudiantil será o bien un año académico o un semestre. Se pueden hacer excepciones de acuerdo mutuo.
3. Cada año ambas universidades podrán enviar un máximo de 5 estudiantes a tiempo completo de pregrado y / o de postgrado. Esto sólo puede ser superado por consentimiento mutuo.
4. La limitación en el número de participantes no es aplicable en el caso de estudios en el extranjero.

Equilibrio de Intercambios

5. Ambas instituciones revisarán el programa cada año para cualquier desequilibrio en el número de estudiantes de intercambio; el número de estudiantes se ajustará adecuadamente durante toda la duración del Convenio.

Selección de Participantes y Admisión

6. Los estudiantes deberán cumplir con todos los requisitos de admisión de la institución de destino.
7. La institución de origen seleccionará a los candidatos de su institución para el intercambio. La institución de destino se reserva el derecho de tomar una decisión definitiva sobre la admisibilidad de cada estudiante nominado para el intercambio.
8. El estudiante que participa en el programa de intercambio normalmente debería haber completado al menos un año de su programa en la institución de origen. El estudiante debe ser recomendado por la institución de origen, no sólo por sus logros académicos, también por la madurez, la conducta y la motivación.
9. Los estudiantes que participarán en este programa seguirán como candidato al título en la institución de origen. La transferencia de créditos por las asignaturas cursadas estará sujeta a la discreción de la institución de origen. La institución de origen hará todo lo posible, sin embargo, para acreditar los logros del curso que los estudiantes han completado en la institución de destino para evitar cualquier ampliación innecesaria de sus titulaciones.
10. El estudiante de intercambio gozará de los mismos derechos y privilegios, y estará



sujeto a las mismas normas y reglamentos que los estudiantes de la institución de destino.

11. El estudiante será sujeto a las normas, reglamentos y procedimientos de ambas instituciones, mientras que él / ella está participando en el programa de intercambio.
12. Cualquier otro proyecto de cooperación se puede añadir al presente Convenio de mutuo acuerdo por ambas partes, mediante otrosí, por escrito y firmado.

Financias

13. El estudiante de intercambio deberá pagar los gastos de matrícula a su institución de origen. Ningún estudiante de intercambio se cargará los gastos de matrícula de la institución de destino. Sin embargo, el estudiante puede tener que pagar una cuota para los cursos adicionales si se desea, por ejemplo, cursos intensivos de idiomas.
14. Los estudiantes que estudien en el extranjero deberán pagar la matrícula de la institución de destino.
15. Gastos administrativos que se cobran a todos los estudiantes podrán ser aplicados.
16. El estudiante pagará los honorarios de alojamiento en la residencia universitaria u otra residencia en la que él / ella se acomodará. El estudiante también será responsable de los gastos de alimentación, seguro médico, de viaje y todos los gastos personales que pueda incurrir durante su participación en el programa de intercambio.

Responsabilidades

17. Al final del intercambio, la institución de destino se compromete a proporcionar una transcripción oficial de los logros del estudiante de intercambio.
18. NUK y UDFJCB están de acuerdo para ayudar a cada estudiante de intercambio a través de:
 - proporcionar material previa a la salida, y la orientación posterior a la llegada,
 - proporcionar la documentación e información necesarias para que el estudiante de intercambio obtenga el permiso / visa,
 - organizar el alojamiento adecuado, si es necesario,
 - proporcionar asistencia a la llegada, si es necesario,
 - establecer un órgano institucional, o la utilización de un órgano ya existente, para supervisar el programa de intercambio, y para considerar y resolver sobre los asuntos de política relacionados con el programa,
 - definir un contacto administrativo para hacer frente a toda la correspondencia relacionada con este programa,
 - proporcionar apoyo y asesoría a los estudiantes.

Otros Datos

19. El presente Convenio podrá ser modificado por cualquier universidad de mutuo acuerdo por escrito con mínimo seis meses de anticipación.
20. El presente Convenio tendrá una duración de cinco años a partir del día de la firma por las dos instituciones. Al final del período de cinco años, el Convenio se renovará automáticamente si ninguna de las partes ha expresado por escrito su deseo de dar terminado o modificar el acuerdo previos seis meses de anticipación. Después de diez años, el Convenio será sometido a una renovación oficial.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UNIVERSIDAD DISTRITAL
FRANCISCO JOSÉ DE CALDAS**

21. En el caso de terminación, se les permitirá a los estudiantes de intercambio continuar con su matrícula hasta que se completen sus cursos de estudio.
22. El presente Convenio se proyectará en inglés y en español, el texto en inglés será considerado como oficial. Por cada versión se prepararán dos copias firmadas y ambas partes mantendrán una de cada versión.

Firmado por y en nombre de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Kaohsiung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e

Fecha: _____

Firmado por y en nombre de
**Universidad Distrital Francisco José de
Caldas, Bogotá**

Dr. Roberto Vergara Portela

Rector (e)

Fecha: _____



ANEXO I / ANNEX I

EQUIPO DE TRABAJO / TEAM Datos de contacto / Contact details	
UNIVERSIDAD DISTRITA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LEXIS ADAMY ORTIZ MORALES Director Centro de Relaciones Interinstitucionales / Interinstitutional Relations Center Director Correo Electrónico: relinter@udistrital.edu.co Tel. (57-1) 3239300 Ex. 1010 Fax: (57-1) 3402973 Tel. Móvil: (57) 3115093591 Carrera 7 No. 40 – 53 Piso 3 Bogotá, Colombia. Pág. Web Centro de Relaciones Interinstitucionales: http://ceri.udistrital.edu.co Pág. Web Universidad Distrital: http://www.udistrital.edu.co	Dr. I-Hsien Ting (丁一賢)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rogram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Web: http://im.nuk.edu.tw/~iting <u>TEL:+886-7-5919751</u> Fax: +886-7-5919328
	<u>Coordinator for agreement renewal:</u> Ms. Tiffany Huang Coordinator of Academic Exchanges,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E-mail: tifa910910@nuk.edu.tw <u>Coordinator for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u> Ms. Sunny Chen Coordinator of Student Exchanges,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E-mail: sunnyichen@nuk.edu.tw Tel:+886-7-5916661/ Fax:+886-7-5916665 Web: http://dia.nuk.edu.tw/English/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d., Nanzih Dist., 81148. Kaohsiung, Taiwan, R.O.C.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太原理工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10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該校於 103 年 5 月至 6 月間主動與本校聯繫，並表達與本校締結姊妹校之意願，為促進雙方實質交流，兩校初步同意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雙方協調後之合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 （一）教師交流：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教師至對方學校研修，名額依個案接洽系所而定，以一學期為原則，研修教師應自行負擔交通費、住宿費、入出境手續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二）學生交流：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3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 太原理工大學 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

國立高雄大學與太原理工大學基於相互尊重、平等互惠、友好合作之原則，建立雙方學術研究與交流之合作關係，冀期共同推動具備國際視野之師資、專門人才培育，促進學術、文化水準之提昇，簽訂本協議。

協議如下：

一、教師交流：雙方互相派遣教師進行學術交流及教學交流，名額將依據個案接洽系所而定，若在受訪單位講學，費用由出訪單位負擔。教師應自行負擔個人相關支出費用，到訪後相關事宜由受訪單位協助，其他相關補助依兩校規定辦理。

二、學生交流：

(一)合作形式

- 1.以此形式交流之學生應為全職且“非學位”之短期研修學生。
- 2.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3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研修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
- 3.如遇任一學期有缺額情形，對方學校可視情況同意是否併入下一學期之研修名額。

(二)甄選

- 1.雙方自行訂定甄選條件、程序與規則，但應以對方學校已設學系為限。
- 2.雙方應在申請期限內將短期研修學生申請資料送達對方學校，雙方各自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學校推薦之學生。

(三)學生義務

- 1.短期研修學生按各自所屬學校收費標準繳納學雜費，雙方不再收取學生學雜費，但得向對方短期研修學生收取申請費，並協助安排短期研修期間之住宿。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外，另需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名額不限。
- 2.短期研修學生應自行負擔交通費、住宿費、書籍費、醫療保險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3.短期研修學生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校規。
- 4.短期研修學生選修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四)學校義務

- 1.雙方應安排接送機，並協助短期研修學生註冊、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使其儘早適應研修學校環境。
- 2.雙方應給予短期研修學生成績單，在研修學期完成後，寄至對方學校相關單位。
- 3.雙方需為短期研修生提供辦理入出境所需要的證明文件，並盡力協助取得入境許可證，惟入境許可證明獲得與否非學校之責，學生應自行承擔風險。

三、效期

- (一)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有效期 5 年。如有協議中未竟事宜，將由雙方協商後解決。
- (二)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協議，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惟在本協議終止前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仍可按原訂計畫進行，如雙方無異議則本協議期限自動延長。
- (三)本協議乙式兩份，簽署後雙方各持乙份留存。

國立高雄大學 校長
黃肇瑞 教授

太原理工大學 校長
呂明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太 原 理 工 大 学 高 雄 大 学 学术交流与合作协议

太原理工大学与高雄大学基于相互尊重、平等互惠、友好合作之原则，建立双方学术研究与交流之合作关系，冀期共同推动具备国际视野之师资、专门人才培养，促进学术、文化水平之提升，签订本协议。

协议如下：

一、教师交流：双方互相派遣教师进行学术交流及教学交流，名额将依据个案接洽系所而定，若在受访单位讲学，费用由出访单位负担。教师应自行负担个人相关支出费用，到访后相关事宜由受访单位协助，其他相关补助依两校规定办理。

二、学生交流：

(一)合作形式

- 1.以此形式交流之学生应为全职且“非学位”之短期研修学生。
- 2.双方同意每学期互派 3 名学生至对方学校短期研修，研修期间以一学期为原则。
- 3.如遇任一学期有缺额情形，对方学校可视情况同意是否并入下一学期之研修名额。

(二)甄选

- 1.双方自行订定甄选条件、程序与规则，但应以对方学校已设学系为限。
- 2.双方应在申请期限内将短期研修学生申请资料送达对方学校，双方各自有权决定是否录取对方学校推荐之学生。

(三)学生义务

- 1.短期研修学生按各自所属学校收费标准缴纳学杂费，双方不再收取学生学杂费，但得向对方短期研修学生收取申请费，并协助安排短期研修期间之住宿。非约定名额内之学生，除缴交申请费外，另需依接待方学校规定缴交学杂费，名额不限。
- 2.短期研修学生应自行负担交通费、住宿费、书籍费、医疗保险费等个人相关支出费用。

- 3.短期研修学生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之校规。
- 4.短期研修学生选修课程回到所属学校抵免时，依各自学校学分抵免办法办理。

(四)学校义务

- 1.双方应安排接送机，并协助短期研修学生注册、选课及使用校内设施等，使其尽早适应研修学校环境。
- 2.双方应给予短期研修学生成绩单，在研修学期完成后，寄至对方学校相关单位。
- 3.双方需为短期研修生提供办理入出境所需要的证明档，并尽力协助取得入境许可证，惟入境许可证明获得与否非学校之责，学生应自行承担风险。

三、效期

- (一)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有效期 5 年。如有协议中未竟事宜，将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 (二) 如有任一方拟修改文字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应于六个月前通知对方，惟在本协议终止前已开始进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动不受协议终止之影响，仍可按原订计划进行，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期限自动延长。
- (三)本协议乙式两份，签署后双方各持乙份留存。

太原理工大学校长
吕明教授

高雄大学校长
黄肇瑞教授

年月日

年月日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簽署「研發成果委託推廣合作意向書（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 為推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並提升本校研發成果之效益，擬委任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推廣及協同技術授權簽約作業，兩校同意簽署「研發成果委託推廣合作意向書」。
- 三、 兩校「合作意向書」包含：
 - （一）本校委任成大代為推廣個案技術、研議技轉合約條件、及依企業需求轉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予本校。
 - （二）本校得配合成大參與或聯合舉辦發表會等相關活動推廣作業。
 - （三）雙方同意個案委託代辦之服務成本，由本校於個案技轉各期收益收到款項後，按期限內給付成大。
- 四、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提供之意向書草案（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

研發成果委託推廣合作意向書

委任人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茲委任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進行所屬研發成果之推廣及協同授權簽約作業，雙方同意條件如下：

壹、甲方應設置至少一人之聯絡窗口(以下簡稱甲方聯絡人)，配合建立並執行各項專屬甲方校內之各項作業流程。

貳、乙方由所屬技轉育成中心(以下簡稱乙方聯絡人)專責執行本契約書所載各項作業。

參、甲方應自行釐清或審定所屬研發成果之成果歸屬、技術揭露內容之完整性、專利申請之可行性、專利維護之可行性、權益收入中屬甲方部份校內分配比例等，若因前述各項引起爭議，須由甲方全責處理，與乙方及乙方聯絡人無涉。

肆、甲方應自行編列專利申請及維護等相關預算，個案費用依其實際金額由甲方自行支付，或向政府資助機關申請補助。乙方於個案技術移轉合約簽訂後，得收取技術移轉服務成本。

伍、委任內容：

甲方聯絡人應依乙方聯絡人所提供之「成果清單」格式，交付個案技術發明人填寫並簽署個案委託同意書(如附件一所示)後彙整交付乙方聯絡人。

一、技術推廣及授權：

(一) 甲方得委任乙方聯絡人代為推廣個案技術、研議技轉合約條件、及依企業需求轉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予甲方。惟技轉合約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約須經甲方、乙方、及被授權方或合作廠商等三方同意始生效，乙方不得未經甲方之內部審查程序，獨自逕行技轉合約或產學合作計畫合約之簽約作業。

(二) 甲方得配合乙方聯絡人之推廣作業，參與或聯合舉辦研發成果發表會、智財權相關座談、或其他活動，並同意將委任推廣之個案技術資料非機密部份，登載於乙方聯絡人認可之刊物、電子報或其他公開性平台上。

(三) 甲方得參考乙方聯絡人擬訂之各式技術移轉合約書、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修訂並建立甲方適用之合約範本。

(四) 雙方同意個案委託代辦研發成果推廣、技術移轉之服務成本，需經甲方依採購作業程序並完成招標作業，由乙方得標後始生效。

(五) 前項授權案回饋政府資助機關部份，仍須由甲方自行負責並辦理繳交，不得影響乙方於本合約之權益。

(六) 前述乙方聯絡人之技術移轉服務成本，應由甲方於個案技轉各期收益收到款項後二個月內給付，且不因本契約書委任關係之存廢而免除。

陸、保密責任：

一、有關甲方交付研發成果之未公開部份資料，雙方應標示為機密資訊並以密件處理。

二、乙方聯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妥善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技術資訊及

其他相關機密資訊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但機密資訊應不包括以下各項資訊：

- (一)已有書面證據證明甲方所交付或告知之資訊為乙方聯絡人所已知；
- (二)已見於公開發行之刊物或出版品等欠缺機密性質之資訊；
- (三)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聯絡人公開或揭露給第三人之資訊；
- (四)乙方聯絡人由不須承擔任何保密義務及責任之第三人處合法取得者。

三、乙方聯絡人不得將甲方所委任之案件以乙方或任何第三人之名義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登記或註冊。

四、甲方委任之案件與乙方或乙方既存其他委任人有利益衝突時，乙方聯絡人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將甲方所交付之該案資料返還甲方。但乙方聯絡人所負之保密責任並不因而免除。

柒、委任期間自本意向書簽訂之日起壹年，期滿經雙方協商同意得以延長。任一方對於意向書內容有異議時，得經對方書面同意終止委任關係。

捌、凡因本意向書而生之爭議，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協商之，協商不成時，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之。

玖、本意向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改增訂之。本意向書乙式肆份，經簽章後生效，並由雙方各執貳份為憑。(以下空白)

立約人：

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印信_____

代表人：黃肇瑞校長

簽章_____

乙方：國立成功大學

印信_____

代表人：黃煌輝校長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 案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高雄市青年創業協議會議定之「產學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 依據本處 103 年 6 月 19 日文稿編號 1032102057 號簽文辦理（如附件）。
- 三、 為推動教師研習及學生實習與促進產業發展，本校與高雄市青年創業協會協議簽署產學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依據。
- 四、 本案因簽署時程緊迫，已先依上揭簽呈奉請 鈞長准予簽署，且業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完成簽署儀式，故擬請同意予以追認。
- 五、 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青年創業協會產學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

擬 辦：本案通過後，完成追認程序。

決 議：

簽 於 研究發展處
103 年 6 月 19 日

●單位自存 ○歸檔

文稿編號：1032102057 總收文號：

主旨：簽請 准予簽署「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青年創業協會產學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乙案，請 核示。

說明：

- 一、為積極推動教師研習及學生實習與促進產業發展，有效運用雙方資源，以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雙方議定簽署旨揭合作備忘錄(附件一)，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 二、高雄市青年創業協會游濟杰理事長一行人訂於6月25日下午2點至本校簽署旨揭合作備忘錄，其後進行產學合作交流及赴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參訪。
- 三、檢附行程表(附件二)及簽約儀式議程(附件三)。
- 四、有關支出預算項目(附件四)，紀念品及餐點擬由秘書室推動科技業務費項下支應，其餘項目則由本處業務費項下支應，惟支出預算總額得視實際經費動支情況核銷。

擬辦：

- 一、敬請 鈞長准予簽署該合作備忘錄及撥冗出席簽約典禮。
- 二、奉 核後，惠請主計室協助經費之核銷。

會辦單位：秘書室、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助理 陳映諤
0619

技務處長 余進忠
組長 0619

本案之合作備忘錄擬請提報下次
主管會報與行政會議追認。

研發長 徐忠枝
623

本案經費6000元
擬由本室推動科技
業務費項下支應、紀念品由公關費支應
秘書 黃雪芬
0623

簡任秘書 曾榮豐
0623

行政助理 黃憶藍
0624

組長 王秀芬

主任 王西麗

校長 黃肇瑞(甲)

主任秘書 陳振華(甲)

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青年創業協會

產學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

一、立合約書人：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簡稱 甲方
高雄市青年創業協會 乙方

為積極推動教師研習及學生實習與促進產業發展，有效運用雙方資源，以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特議定本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二、甲、乙雙方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約定合作內容如下：

- (一)共同推動教師研習、學生實習課程與人才培訓。
- (二)乙方協助及引薦協會內企業與甲方共同開設教育訓練、就業學程之課程。
- (三)相關教學及產業資源合作與交流。
- (四)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實務座談會或就業博覽會。
- (五)乙方協助及引薦協會內企業與甲方共同規劃實習課程、遴選研習教師及甄選實習學生。
- (六)共同提出合作需求與產業實習方案。
- (七)乙方協助及引薦協會內企業與甲方進行教師研習、學生實習。
- (八)乙方推薦業界師資至甲方授課。
- (九)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

上述各項合作內容細節，由雙方本互信互惠之精神，另行協議之。

三、甲、乙雙方之合作內容悉依本備忘錄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則由雙方協議辦理，或以協議書、契約方式訂定之。

四、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為一年；經甲乙雙方同意得於期滿前辦理續約。

五、本備忘錄為一式2份，由甲方、乙方各留持1份存照，以資信守。

甲 方：國立高雄大學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校 長：黃肇瑞
(簽名處)

乙 方：高雄市青年創業協會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二段59之10號
理事長：游濟杰
(簽名處)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提 案 五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 本辦法係為獎勵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但本項獎勵經費來源為 B 版預算，為配合核銷時程作業，擬刪除時間限定。
- 三、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第 16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備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核備
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第 3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第 40 次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第 3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第 8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本校第 10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以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為獎勵對象。	未修正
第三條 年度評比指標分十二項，學術教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累加積分分別為 5、4、3、2、1 分；各項均需提供清單，必要時請教學單位提供佐證資料。各項年度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 一、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數(不含 SCI, EI, SSCI, TSSCI, A&HCI, THCI Core 期刊論文數)。 二、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 SCI, EI, SSCI, TSSCI, A&HCI, THCI Core 期刊論文數(積分乘以 1.5)。	第三條 年度評比指標分十二項，學術教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累加積分分別為 5、4、3、2、1 分；各項均需提供清單，必要時請教學單位提供佐證資料。各項年度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 一、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數(不含 SCI, EI, SSCI, TSSCI, A&HCI 期刊論文數)。 二、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 SCI, EI, SSCI, TSSCI, A&HCI 期刊論文數(積分乘以 1.5)。 三、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國內外會議論文數。 四、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專書	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國內外會議論文數。 四、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專書數或參與展演活動。 五、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獲得非國科會計畫、非教育部計畫(但含產學合作)經費。 六、經本校申請獲得專利件數。 七、平均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數。 八、平均獲國內外學術會議最佳論文獎數。 九、平均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競賽獲獎名次與次數。 十、平均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名次與次數。 十一、獲科技部或教育部產學合作獎次數。 十二、主辦國內與兩岸研討會議之場次。(研討會之認定詳如填表說明) 十三、其他特殊產學合作與學術成就、事蹟與指標。	數或參與展演活動。 五、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獲得非國科會計畫、非教育部計畫(但含產學合作)經費。 六、經本校申請獲得專利件數。 七、平均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數。 八、平均獲國內外學術會議最佳論文獎數。 九、平均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競賽獲獎名次與次數。 十、獲國科會或教育部產學合作獎次數。 十一、主辦國內與兩岸研討會議之場次。(研討會之認定詳如填表說明) 十二、其他特殊產學合作與學術成就、事蹟與指標。	
第四條 每年三月底前，研究發展處得依本校各學術單位提供前一年度之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資料統計彙整，提交「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以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各系(所)主管得列席報告說明。	第四條 每年三月底前，研究發展處得依本校各學術單位提供前一年度之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資料統計彙整，提交「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以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各系(所)主管得列席報告說明。	因本項獎補助經費來源為B版預算，為配合核銷時程作業，擬刪除時間限定。每年申請時間依研發處彈性公告為原則。
	第五條 委員會就全校評比選出院一名，系(所)各前三名，頒發獎牌並給予獎助如下： 院級獎金：第一名計20點。 系(所)級獎金：第一名計20點，第二名計12點，第三名計8點，各院第一名之系所計6點。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分配積點金額。以上獎助限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於購置圖儀設備、教學研究或學術活動之用。如已獲全校前三名之系所亦為該院第一名，則以較優點數計之。	
	第六條 若某分項整體表現未達理想，委員會得就該分項之積分(即 5、 4、3、 2、 1) 間酌予調整，亦可做成某名次得獎從缺之決定。	未修正
	第七條 本項獎勵由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或相關經費支應。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提 案 六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六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 案經 103 年 6 月 5 日法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 為擴大本院教師參與院務之合法性，擬將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納入院務會議成員，爰修正「法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
- 四、 簡述修正重點如下，並檢附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 （一）將第二條修正為：「(第一項)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由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組成之。(第二項)院長得指定其他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
 - （二）刪除原條文第四條有關教師代表任期之規定及第五條內容已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明訂。
 - （三）新增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指定副院長或系(所)主任一人代表之。
 - （四）修正最後一條：刪除需送校務會議核備之規定及統一法規用語。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1 年 10 月 29 日法學院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1 年 11 月 5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5 日法學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第一項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由 <u>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組成之</u> 。院長得指定其他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由本院院長、法律學系主任、政治法律學系主任、財經法律學系主任共四人組成。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各學系專任教師代表三人，總計九人組成。 院長得指定其他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	為擴大院務會議參與，將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納入院務會議成員。
	第三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本院各項法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二、有關教學研究事項及院務發展計劃。 三、本院各學系（所）、其他單位或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之提案。 四、院長提議事項。 五、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條刪除	第四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各學系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至次屆代表產生時屆滿。代表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交院辦公室。 各學系教師代表之資格與產生方式，由各學系自行決定之。	院務會議已由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組成，故刪除本條規定。
本條刪除	第五條 本院各學系（所）及其他單位就其職掌事務或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均得提案。	本條文已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明訂，故刪除。
第<u>四</u>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指定<u>副院長或</u>系（所）主任一人代表之；如未有指定，由出席院務會議之本院<u>副院長或</u>各學系（所）主任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指定系（所）主任一人代表之；如未有指定，由出席院務會議之本院各學系（所）主任互選一人擔任之。 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人代表出席，其所屬學系（所）或單位對代表人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1.條次遞移 2.新增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指定<u>副院長或</u>系（所）主任一人代表之。 3.刪除第二項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人代表出席之規定。
第<u>五</u>條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u>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u>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時，亦得以書面申請院長召集之。 院長應於收受前項申請書之次日起兩週內，召開臨時院務會議。	第七條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院務會議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時，亦得以書面申請院長召集之。 院長應於收受前項申請書之次日起兩週內，召開臨時院務會議。	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六</u> 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 <u>教師</u> 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 <u>教師</u>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
第 <u>七</u> 條 院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原則上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為之，院長原則上不加入表決，可否同數時，由院長加入可決或否決。 對人之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院長得先行聲明是否加入投票。表決前，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九條 院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原則上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為之，院長原則上不加入表決，可否同數時，由院長加入可決或否決。 對人之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院長得先行聲明是否加入投票。表決前，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條次變更
第 <u>八</u> 條 對於無異議之提案或動議，經院長徵詢有無異議後，得以無異議通過之方式處理。	第十條 對於無異議之提案或動議，經院長徵詢有無異議後，得以無異議通過之方式處理。	條次變更
第 <u>九</u> 條 重大法案或有關院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得設立專案委員會處理，處理後應向院務會議報告。院務會議得先行確立處理期限與原則。 前項委員會人選由院務會議或其指定之人員推選，並得指定召集人。	第十一條 重大法案或有關院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得設立專案委員會處理，處理後應向院務會議報告。院務會議得先行確立處理期限與原則。 前項委員會人選由院務會議或其指定之人員推選，並得指定召集人。	條次變更
第 <u>十</u> 條 本院得按實際需要，經院務會議決議設置各項委員會及各類研究中心。	第十二條 本院得按實際需要，經院務會議決議設置各項委員會及各類研究中心。	條次變更
第 <u>十一</u> 條 院務會議為明瞭院務之需要，得請各單位負責人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	第十三條 院務會議為明瞭院務之需要，得請各單位負責人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十二</u> 條 院長就院務會議所議決之事項，認為有窒礙難行者，得於下次院務會議時敘明理由，提請院務會議再議。	第十四條 院長就院務會議所議決之事項，認為有窒礙難行者，得於下次院務會議時敘明理由，提請院務會議再議。	條次變更
第 <u>十三</u> 條 院務會議內容應予記錄並錄音存檔，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並公布之。	第十五條 院務會議內容應予記錄並錄音存檔，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並公布之。	條次變更
第 <u>十四</u> 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 <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 <u>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報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核備後</u> 施行，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 2.刪除需送校務會議核備之規定。 3.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提 案 七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施行細則」
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並經本院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u>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進行修正
第二條 <u>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u> 本院由院長 <u>遴選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本會</u>)辦理院長 <u>遴選或連任事宜</u> 。 <u>本會</u> 由本院 <u>系所</u> 各推選 <u>所屬</u> 專任教師一人組成，並互 <u>選</u> 一人為召集人。 <u>本會</u> 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兩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召集本院全體專任 <u>(案)</u> 教師，依 <u>本細則</u> 第三條規定所產生之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經本院全體專任 <u>(案)</u> 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 <u>簽</u> 請校長 <u>聘任</u> 之。	第二條 本院由院長選務小組(以下簡稱選務小組)辦理院長選務工作。 選務小組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組成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選務小組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兩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召集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依第三條規定所產生之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依實施辦法及本院院長遴選經驗修正
第三條 <u>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u> <u>一、院長出缺，應先公告徵求候選人。</u> <u>二、本院專任教授得自行登記成為院長候選人。</u> <u>三、非本院專任教授</u> ，但經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人限連署一人)。 <u>四、院長候選人應就本院發展提出理念並發表見解，供本院專任(案)教師參考。</u> <u>五、院長非由本校教師產生，應由本院相關系所提供缺額或以借調方</u>	第三條 本校理學院院長(以下簡稱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下： 一、本院各系所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非本院專任之教授但經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人限連署一人)。 依前項規定產生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本院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得列為候選人。	依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及本院院長遴選經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式聘任。經公告徵求候選人後，連續公告 2 次合計未達兩位院長候選人時，本院專任教授得被列為院長候選人。</u> <u>院長卸任並間隔一任後，得再被列為院長候選人。</u>		
第四條 <u>遴選委員會</u>成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u>應退出本會</u>；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	第四條 選務小組成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須退出選務小組，並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	文字修正
第五條 現任院長<u>有意連任</u>，應於其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達<u>有意連任之意</u>；<u>並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u>，經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以上<u>無記名</u>投票，且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連任時，<u>簽請校長聘任之</u>。 院長<u>未獲同意連任，依本細則</u>辦理院長遴選。 <u>現任院長無意連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依本細則第二條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u>	第五條 本院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現任院長無意連任時，應於其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達無意連任；若未以書面表達不連任之意，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依第二條規定組成選務小組，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且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連任時，報請校長聘任之。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依實施辦法，現任院長有意或無意連任時之遴選方式。
	第六條 新任院長未就任前，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	未修正
第七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案)教師或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u>免除其職務</u>。 <u>院長於任期屆滿前離職者，其新任者之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u>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選務小組得以決議方式處理。	依實施辦法第十條新增一院長因重大事由，得免除職務之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八條 因應本院發展需要且符合本校規定，得設置副院長一人。副院長由院長就本院系所主管或院內具副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任期與院長同。副院長續聘，依前項規定辦理；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副院長非由本院系所主管兼任者，其減授鐘點時數比照本校一級主管標準辦理。</u>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實施辦法第四條及本院發展需要—得依本校規定設置副院長一人。
<u>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與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u>		援引與適用
<u>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生效與修正

提 案 八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0737 號函(詳附件八-1)將「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之代理事宜納入修正；並依據考試院 103 年 5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762131 號函辦理相關條文之修正。
- (二) 綜觀現今高教環境對教卓、評鑑、品保等要求俱增,爰研擬將原教務處「教學服務組」更名為「教學品保組」。
- (三) 考量教學發展中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業務有重疊情形，爰予整併，將教學發展中心組織擴編為兩組，並裁撤教學資源中心。
- (四)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31256A 號函(詳附件八-2)，明訂圖書資訊館館長之職務資格，如係由教研人員兼任者，應加註由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等文字。

三、檢附本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八-3)。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30120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之代理
事宜如未於組織規程內訂明，請嗣後修正組織規程時併予
檢視修正，請查照。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

103708718
13:32:01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簡小絹

電話：02-8236648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76213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11 次）暨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一案，業經修正核備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部 102 年 9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31187A 號函辦理。

二、本案編制表修正部分如下：

（一）表首及次頁頁首加註之「核定本」，以及跨頁標題重覆部分，均依體例予以刪除。

（二）表內員額欄、備考欄內數字以阿拉伯數字表述部分，均依體例修正為中文數字。

（三）「技佐」、「助理員」等職稱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文字一節，依體例分別修正為「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四）表末附註二加註生效日期一節，以本次編制表修正係與貴部同案 101 年 11 月 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10438 號函核定之組織規程同日生效，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七之

(六)規定，毋庸於編制表加註生效日期，爰將表末附註二刪除，附註一序號併予刪除。

三、另該校編制表仍列「會計室」及「會計主任」一節，查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主計機構如設主計室者，置主任。是該校編制表嗣後修正之生效日期如係自102年1月1日以後生效者，請依上開主計條例相關規定，分別修正為「主計室」及「主任」，該職稱之備考欄並依作業要點八規定，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四、另下列各項請於嗣後修編時，併予審酌修正：

(一)貴部96年2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005610號函核定之組織規程第1條、第4條、第6條至第8條及第26條，100年11月30日臺高字第1000217174號、101年11月7日臺高(三)字第1010210438號及102年8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16563號函核定之組織規程第8條條文內，尚有以阿拉伯數字表述之情形，是否依法制作業體例予以修正，建請於下次修正時，併予審酌。

(二)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第1款、第5款分別規定設秘書室、推廣教育中心，第10款規定設體育室置「主任」職稱，以及同項第2款、第3款、第6款分別規定教務處下設「教學資源中心」、學生事務處下設「軍訓室」置「主任」職稱，以及研究發展處下得設中心(按：貴部前開100年11月30日函復於同條項第11款、第12款增設教學發展中心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102年8月6日函於同條項第14款增設語文中心)等節；其中學生事務處下設「軍訓室」置「主任」職稱部分，本條或

其他條文(含本案所送歷次修正)均未就上開「軍訓室」主任之進用方式有所規範；又該校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名稱均為「中心」、「室」，以及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主管職稱均為「主任」，為期明確、避免紊亂內部單位層級及職稱選置，請就該等單位名稱、主管職稱及進用方式妥慎檢討。

(三)該校設教學發展中心，置「執行秘書」職稱一節，查該校所適用之「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未列有上開職稱，其置上開職稱與該校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不符。復查該校組織規程第11條第1項規定，該職稱係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惟依大學法第14條規定略以，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以及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所置副主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上開執行秘書非屬單位主管、副主管職稱，其由教師兼任，亦有牴觸大學法相關規定之疑義，爰請該校於嗣後修編時妥慎檢討，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四)該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職稱一節，以該職稱將單位名稱納為職稱，與職稱簡併原則不符，本次上開職稱係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爰予尊重；惟該職稱日後如擬修正為得由職員擔任，則請重行檢討其職稱選置。又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職稱部分，本次雖未修正，仍請一併檢討。

(五)該校組織編制選置之職稱包括「編審」與「專員」一節，為期職稱簡併，請擇一選置。

(六)組織規程第21條、第22條所列「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一節，請依第12條所置上開單位主管職稱，修

正為「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五、另貴部 95 年 7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5410 號函核定之該校組織規程第 48 條條文前經本院 92 年 10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81371 號函核備在案，本次因未再作修正，爰不予重複核備，併予敘明。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第二組（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 1 份）

中 關 長 院

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 發布／函頒）

一、教育部為執行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專職人員：指行政單位全職人員，包括正式晉（任）用職員工及一年期以上之長期契約聘僱人員，不含兼職人員及工讀生
- （二）學生數：指具有學籍就讀各級正式學制之學生之總數。

三、公立大學組織規程所定一級行政單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依下列規定擇一置副主管一人或二人：

- （一）該一級行政單位設有七個以上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設有四個以上，未達七個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但二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未達五人者，不得計列。
- （二）未分二級行政單位辦事之一級行政單位，其專職人員數達三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 （三）教務、學務、總務及研發等四類一級行政單位，學校學生數達一萬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人者，得置副主管一人；學生數達一萬五千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
- （四）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公立大學於本部校區以外之校區，其一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達十五人以上者，得於該校區置副主管一人。

四、公立大學依前點第二項規定於本部校區以外之校區置副主管者，該所轄二級行政單位數及專職人員數，不得併計列於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

五、公立大學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不得超過學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之二分之一；依同項第四款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應以二個為限。

六、公立大學因組織或業務調整，置副主管之行政單位與第三點規定不符時，應於組織或業務調整後一年內，調整或移除該行政單位之副主管編制。

七、公立大學之副主管由職員擔任者，其職稱與職等應依考試院相關規定辦理。

八、私立大學得參酌本基準，審酌學校辦學特色及業務需求，自定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之認定基準。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楊舒菁
電 話：02-7736593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3013125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大學校院圖書館館長職務資格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03年9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80974號函辦理。
- 二、查圖書館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以前開條文並未就大學之圖書館為例外規定，爰有關各校組織規程有關圖書館館長職務資格，仍應依現行圖書館法相關規定，加註館長應由專業人員擔任；如係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則應加註由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等文字。
- 三、另自104年2月1日起，各國立大學校院組織編制函送本部轉陳考試院核備時，如未配合上開圖書館法規定修正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考試院將不予核備。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

103/09/22
11:32:22

附件八-3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教育部89年5月25日台高(二)第89062693號函核定
 考試院89年7月14日89考台組貳一字第05822號函核備
 教育部92年5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20054651號函核定
 考試院92年10月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22281371號函核備
 教育部93年8月9日台高(二)字第0930095444號函核定修正第11、22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93年9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30126588號函核定修正第9、12條條文
 教育部94年2月1日台高(二)字第0940014226號函核定修正第9、11、12、22條條文
 考試院94年3月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471729號函核備
 教育部94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40124573號函核定修正第6、9、10、11、12、13、14、15、18、22、23、
 25、28、38、39、41、42條條文及附表
 考試院94年10月1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51497號函核備
 教育部95年7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50105410號函核定修正第18、19、24、48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96年2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005610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教育部96年8月10日台高(二)字第0960113170號函核定修正第16、38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98年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80018467號函核定修正第19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98年8月6日台高(二)字第0980134055號函核定修正第41條條文
 教育部98年10月1日台高(二)字第0980167733號函核定修正附表
 教育部100年11月30日臺高字第1000217174號函核定修正第8、11至14、16、18、21、22、24、27、36、38、39、
 42、47、48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3月6日台高字第1010038444號函核定修正附表
 教育部101年11月7日臺高(三)字第1010210438號函核定修正第8、11、12、13、18、21、22、24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102年4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59418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附表
 教育部102年8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16563號函核定修正第8、10、11、19、21條條文
 考試院103年5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762131號函核備(前開11次修正條文)
 教育部103年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20767號函核定修正第8、10、11、32、35、36、40、48條條文及第12
 條附表
 考試院103年6月2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768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年7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0624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附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大學崇尚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在尊重學術自由下，培養學生運用科學知識及方法之能力，實踐民主與法治生活。 本大學自覺對運用研究成果所可能產生的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社會與環境影響負有責任。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未修正。
	第一節 組織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未修正。
	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 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 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 校長續任案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未修正。
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或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4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0737 號函將「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之代理事宜納入修正。 二、依據考試院 103 年 5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762131 號函，條文內以阿拉伯數字表述之情形，依法制作業體例予以修正。
	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	一、修正教務處與教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單位：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 教學品保 、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	政單位：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 <u>教學服務</u> 、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u>另設教學資源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u>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	發展中心組織： (一)綜觀現今高教環境對教卓、評鑑、品保等要求俱增,茲研擬將原「教學服務組」更名為「教學品保組」，同時移入其對應業務。 (二)考量教學發展中心與教務處之二級單位-教學資源中心，業務有若干疊置問題，爰配合教學發展中心組織之擴編，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業務移入，明訂置中心主任一人並由副校長擔任，並依據「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3點第1項第4目及第5點後段規定，於原組織架構不變之原則下，刪除「執行長」改置「副主任」一人，其下設2組二級單位，推動相關業務，期充實該中心組織,以提昇強化事權統籌效能。 二、依據考試院103年5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762131號函，條文內以阿拉伯數字表述之情形，依法制作業體例予以修正為中文數字表示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九、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u>副主任一人</u>，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u>另設綜合業務及教學資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u>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	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九、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u>執行秘書1人</u>，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通過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協助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協助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未修正。
	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語文中	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語文中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31256A 號函辦理。 二、查圖書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該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副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u>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u>	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u>執行秘書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u>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條文未就大學圖書館為例外之規定，爰各校組織規程有關圖書館館長之職務資格仍應依該規定辦理；如係由教職人員兼任者，應加註由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等文字。 三、配合第八條教學發展中心調整組織設置修正，於該中心主管資格規定，刪除「執行長」修正為「副主任」並作文字修正。 四、增列軍訓室主任聘任資格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	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	依本校教師編制表及運作現況修正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設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u>下設教學發展組、通識課程組及共同課程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專任教師及</u>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	育中心等教學單位。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 <u>通識教育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任教師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u>	
	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其選任辦法、任期、續聘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及去職等規定，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學院、系、所得依上開辦法訂定相關細則，並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社區服務及國際學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術交流之需要，得設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中心等單位。 各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等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一以上連署提議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時，校長應於十五 日內召開之。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 表由各學院（含通 識教育中心）分別 產生。各學院、通 識教育中心先有一 基本額，再按教師 代表總人數依各學 院（含通識教育中 心）教師人數之比 例分配。校務會議 研究人員依研究人 員總數比照教師代 表之比例決定。 校務會議之教師、 研究人員、職員代 表分別互選產生， 任期二年，連選得 連任，每年分別改 選半數校務會議之 學生代表，任期一 年，其人數不得少 於會議成員之十分 之一，依本規程第 四十八條規定產生 之。	未修正。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 理下列事項： 一、組織規程及各 種重要章則。 二、校務發展計畫。 三、預算。 四、校區、分部及 正式編制之學 院、學系、學 位學程、研究 所、處、室、 館、中心、委 員會及其附設 機構之設立、 變更、停辦暨 其會議規程。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學術及學生交流等事項。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九、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大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組成： 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及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1.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2.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3.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4.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二名，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一名，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任務： 1.關於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2.關於校區建築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 3.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4.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5.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6.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7.各單位年度決算事後稽核之建議權。 8.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三、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三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系代表一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三週前組成之。 (二)任務：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二)任務： 1.學校教學及學生獎助金、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所需財源之規劃。 2.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3.校務基金年度概 算擬編之審議。 4.校務基金開源措 施之審議。 5.校務基金經濟有 效之節流措施 之審議。 6.校務基金經費收 支及運用之績 效考核。 7.捐贈收入、場地 設 備 管 理 收 入、推廣教育收 入、建教合作收 入及投資取得 收益之收支管 理規定之審議。 8.其他關於校務基 金經費收支、保 管及運用事項 之審議。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 辦法另定，經校務會 議通過後實施。必要 時得經校務會議通 過增減置其他委員 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 常設委員會委員補 足其遺缺。未改選前 現任常設委員會委 員任期得延長至改 選完成時終止。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 議，由校長、副校 長、教務長、學務 長、總務長、推廣 教育中心中心主 任、研究發展處研 發長、國際長、各 學院院長、通識教 育中心中心主 任、各學系系主 任、各研究所所 長、各學位學程主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 議，由校長、副校 長、教務長、學務 長、總務長、推廣 教育中心中心主 任、研究發展處研 發長、國際長、各 學院院長、通識教 育中心中心主 任、各學系系主 任、各研究所所 長、各學位學程主	依據考試院 103 年 5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762131 號函說明四 之(六)：「..請依第 12 條 所置上開單位主管職 稱，修正為『各教學及 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辦 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任、 <u>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u> 、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任、 <u>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u> 、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第二十二條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 <u>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u> 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二條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 <u>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u> 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依據考試院 103 年 5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762131 號函說明四之(六)：「..請依第 12 條所置上開單位主管職稱，修正為『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務上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會議成員為決定時，應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 有關學生獎懲之範圍及程序，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議決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七條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設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由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學位學程、所務事項。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學位學程、所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組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成，中心主任為主 席，議決該中心教 學、研究及其他有 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本大學各室、各教 學及研究中心分設 室務及中心會議； 各室、中心主管為 主席，議決各該 室、中心之有關事 項。	未修正。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未修正。
	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 授、副教授、助理 教授、講師，從事 教學、研究、服務 及輔導。講師授課 以大學部為限。 各教學單位得置 助教，協助教學、 研究及推廣等工 作。	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本大學得設講座， 由教授主持，其設 置辦法另定，經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通過後核定實 施。	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本大學各行政及教 學單位、各研究中 心得延聘研究人 員從事研究。研究 人員分研究員、副 研究員、助理研究 員、研究助理。其 聘任各項事宜，依 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本大學因特殊教學 需要，得延聘專業 技術人員從事教 學工作，其聘任各 項事宜，依有關規 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本大學教師、研究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或非編制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一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通過。	
	第三十七條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建議案。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組成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該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九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未修正。
	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四十一條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第一項申訴之決定有拘束本大學各單位及人員之效力。	
	第四十二條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未修正。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 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生效。 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十五條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會後生效。	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本大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 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團體或社團於其組織章程中明訂之，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並稽核；第二款經費之補助與使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及稽核。	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學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位學程、所務會議 應於其組織規則中 規定學生之出、列 席權利。	
	第四十八條本大學學生為增進 學習效果瞭解校務 推選代表出、列席 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 學院學生代表 各一人，並由 學生自治組織 推選代表若干 人，以達本規 程第十七條訂 定之比例名 額。 二、教務會議：大 學部學生及研 究生出席代表 各一人，並由 學生自治組織 推選代表一人 出席。 三、學生事務會 議：大學部學 生及研究生出 席代表各二 人，並由學生 自治組織推選 代表二人出 席。 四、總務會議：大 學部學生及研 究生出席代表 各一人，並由 學生自治組織 推選代表一人 出席。 五、系、學位學程、 所務會議：學 生參與會議之 性質、方式及 代表人數由各 系、所視需要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自行訂定。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出、列席。	
	第五章 附則	未修正。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東亞語文學系：分設日語組、韓語組及越語組 運動競技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政治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應用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第二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金融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提 案 九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申請專業或證照加給之職類表（以下簡稱職類表）」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本校第 3 屆第 1 次勞資協商會議決議：「建議本室針對職類表再行研擬修改，使更周全」辦理。
- 三、因本校行政助理對 102 年度專業（證照）加給審議結果提出異議，爰提勞資協商會議協商，惟依 102 年 5 月 10 日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申請專業或證照加給之職類表所訂標準，勞資會議無權責更動其所訂專業加給額度，爰經與勞方代表協商後修正本職類表。
- 四、檢附本案修正前後職類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申請專業或證照加給 職類修正對照表

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10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本表係依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支給報酬標準表第八點說明訂定。

類別	證照加給			專業加給
職類	工程	環安	資訊	諮商心理師、護理師、專業技師、管理員
說明	具土木、結構、建築、機電等專業背景且具實務工作經驗領有專業證照者。	具環境工程、 <u>環境教育人員認證</u> 及勞工安全管理等專業背景且具實務工作經驗領有專業證照者。	具電腦資訊、系統維護、程式開發、網路建置維護等專業背景且具實務工作經驗領有專業證照者。	1、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特種考試法相關規定具有考試院核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者。 2、依相關專業法規規定，本校需設置該專業人員，並登錄在本校執業者。
等級及金額	1、甲級或相當甲級者核給 3000 元。 2、乙級或相當乙級者核給 2000 元。 3、丙級或相當丙級者核給 1000 元。			1、護理師、管理員支給 3000 元。 2、諮商心理師、 <u>專業技師</u> 支給 7000 元。
備註	1、上列申請職類<u>證照加給</u>未分等級者，經用人單位認定與工作內容相關之專業證照者，於申請加給簽呈中敘明具體事由及加給金額 <u>1000~3000 元</u>，簽奉 校長核可並提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 校長核准後追溯至申請人提出書面申請之次月 1 日起生效。 2、領有上述加給人員每年年底需審核一次，並提出具體工作報告，送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次年繼續支給，未通過者則予以停發。 3、本表訂定前已核給加給之人員，依現支標準支給至 102 年度止，如仍須繼續支領則依本表規定辦理。 4 <u>3</u>、證照加給或專業加給僅擇一支領。 5 <u>4</u>、本表職類增（修）訂，由用人單位提出，經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增（修）訂。 6 <u>5</u>、<u>前經本校 102 年度第 11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 年繼續支給證照或專業加給有案者，仍維持原證照或專業加給金額至該員離職為止，惟該員若經審核未通過者，則次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發給證照或專業加給。</u> <u>6、本表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u>			

提 案 十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96 年 6 月 21 日修正之「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 8-1 條規定，由各校自行訂定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詳附件十-1）。
- 三、本校現有 2 名舊制稀少性科技人員（資訊科技人員），一為四等資料管理師、一為四等助理程式設計師，皆為 89 年 6 月間到職進用迄今，依據上開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辦法 90 年 8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故為明確規範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機制，以達留用人才為校服務之目的，爰擬訂定本辦法。
- 四、檢附各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規定彙整表（詳附件十-2）及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十-3）。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決議：

附件十-1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

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修正

第 1 條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稀少性科技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員），係指實際從事稀少性科學技術性工作，具有特殊專長，且不易羅致之人員。

第 3 條 科技人員分為四等，按其業務性質予以分類，其職稱、等級如附表之規定。

附表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職稱一覽表						備 註
等級	一等技術	二等技術	三等技術	四等技術		
職稱	師	師	師	師		
類別						
核 能	一等核能	二等核能	三等核能	四等核能		
科技人員	技術師	技術師	技術師	技術師		
航 太	一等航太	二等航太	三等航太	四等航太		
科技人員	技術師	技術師	技術師	技術師		
貴重儀器	一等貴重	二等貴重	三等貴重	四等貴重		本項職位之設置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設有貴重儀器中心之學校為限。
科技人員	技術師	技術師	技術師	技術師		

第 4 條 科技人員之遴用方式，比照學校職員派任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初任科技人員所需具備之資格，按等級分別比照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有關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之資格規定外，並須兼具左列專業資格之一：

一、大專院校本科系畢業。

二、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擬任職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前項人員，依有關規定須領有執業證書或執照者，從其規定。

第 6 條 科技人員之職務等級比照各級教師，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一等技術師，比照教授。

二、二等技術師，比照副教授。

三、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

四、四等技術師，比照講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前已遴用之三等技術師、四等技術師，未取得該條例修正後之比照資格前，仍依本辦法原規定比照之等級晉敘。

第 7 條 初任各等人員均自本職務最低級起敘，其曾任與本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年資得按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改任者照原支薪額或相當等級比敘。但均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第 8 條 科技人員之升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三等技術師。
- 二、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二等技術師。
- 三、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一等技術師。

第 8-1 條 科技人員之初任、升等及改任，由學校自行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科技人員轉任教師時，應依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技術師，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轉任教師者，得依原辦法之規定採認其任職年資為任教年資。

第 9 條 公立大專校院因教學或研究需要必須置科技人員職務時，應先報教育部核定。

第 10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任五等技術師者，於取得本辦法原規定四等技術師資格時，得予改任；未具四等技術師資格者，得以原任職務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除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者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2

各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規定彙整表

單位名稱	升等資格審查	升等審查程序	備註
國立成功大學	一、晉升三等技術師：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四年成績考核三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二、晉升二等技術師：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三、晉升一等技術師：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一、由<u>服務單位辦理初審</u>，審查通過後報校審查。 二、由<u>本校行政及技術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u>，複審通過後由召集人將升等人員著作及擬送校外審查委員參考名單密洽教務處辦理外審。 三、<u>外審結果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科技人員擬升等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從事之工作性質相符或相關，且係申請升等前五年在原職等內完成之著作，並在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有著作權登記者，或經獲准專利者，或經政府專門機構認定、鑑定者。 二、著作以中文撰寫為原則，須附提要，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 三、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參考著作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 四、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作，僅得以一人送審，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份，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五、如以技術成品，產品原型或專利品之創作成果送審者，須檢附該成品送審；惟如成品體積過大者，得陳列現場備審。創作成果須依規定出版，其內容應包括：創作理念、學理應用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術、技術價值與貢獻。
國立台南大學	一、晉升三等技術師：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四年成績考核三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	一、<u>初審：由擬升等人員服務單位初審</u>，初審時應就現職工作績效、服務態度、專業能力、品德操守、發	科技人員擬升等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現任從事之工作性質相關。 二、應有原創性，不得以整

	上)，並有專門著作。 二、晉升二等技術師：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三、晉升一等技術師：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展潛能等項目考評服務績效。服務績效評分達八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服務績效審查，始得提稀少性科技人員複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二、<u>複審：稀少性科技人員複審委員會複審</u>通過後由該會提供十五名外審參考名單密送副校長圈選五名專家學者辦理著作外審。晉升三等技術師外審成績須至少四位校外審查人評列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方為通過著作審查；晉升二等技術師外審成績須至少四位校外審查人評列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方為通過著作審查；晉升一等技術師外審成績須至少四位校外審查人評列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方為通過著作審查。 註：複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教務長、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及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三名委員由校長指定之。	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 三、為最近五年內在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有著作權登記者，或經獲准專利者，或經政府專門機構認定、鑑定者。前開五年內之認定，以該著作出版、認定或鑑定日起算至升等申請案核定受理日為準。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五、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另附合著者證明。 七、如以技術成品、產品原型或專利品之創作成果送審者，須檢附該成品送審；惟如成品體積過大者，得陳列現場備審。創作成果須附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創作理念、學理應用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術、技術價值與貢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一、晉升三等技術師：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四年成績考核三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二、晉升二等技術師：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本校科技人員升等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其程序如下： 一、<u>初審由服務單位組成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評審委員會辦理</u>，委員會置委員7人，服務單位主管為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辦理初審前由初審委員會將稀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擬升等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從事之工作性質相符或相關，且係申請升等前五年在原職等內完成之著作，並在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有著作權登記者，或經獲准專利者，

	上)，並有專門著作。 三、晉升一等技術師：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少性科技人員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初審通過後報校級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u>複審由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評審委員會辦理</u>，委員會置委員9人，教務長為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辦理複審前由複審委員會將稀少性科技人員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複審通過後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其升等案。 三、<u>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u>，校教評會依據稀少性科技人員品德及操行、工作績效、研究成就、發展潛力及綜合考評等各方面給予決審。	或經政府專門機構認定、鑑定者。 二、著作以中文撰寫為原則，須附提要，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 三、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參考著作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 三、送審人如取得稀少性科技人員各職等比照資格之相當學位後，得以該職等取得學位之畢業論文為送審代表著作。 四、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作，僅得以一人送審，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份，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五、如以技術成品，產品原型或專利品之創作成果送審者，須檢附該成品送審；惟如成品體積過大者，得陳列現場備審。創作成果須依規定出版，其內容應包括：創作理念、學理應用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術、技術價值與貢獻。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一、晉升三等技術師：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四年成績考核三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二、晉升二等技術師：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三、晉升一等技術師：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	一、由擬升等人員之現職單位主管、被服務之相關單位主管或同仁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依該校科技人員升等辦法第六條規定進行服務績效審查。 二、由人事室依該校科技人員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三、服務績效與著作外審審查成績，送請<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u>	稀少性科技人員擬升等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現任從事之工作性質相關，且係最近五年內在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有著作權登記者，或經獲准專利者，或經政府專門機構認定、鑑定者。前開五年內之認定，以該著作出版或認定或鑑定日起算至升等申請案核定受理日為準。 二、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並有專門著作。	<u>等案通過與否。</u>	須附提要,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 以外文撰寫者, 應附中文摘要乙式六份。 三、著作須檢附乙式六份。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 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四、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 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 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證明書如附表二。 五、如以技術成品、產品原型或專利品之創作成果送審者, 須檢附該成品送審; 惟如成品體積過大者, 得陳列現場備審。創作成果須附成果報告, 其內容應包括: 創作理念、學理應用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術、技術價值與貢獻。
國立台灣大學	一、四等技術師: (一)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成績優良者。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 成績優良, 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者。 二、三等技術師: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成績優良, 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者。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 成績優良,	本校各單位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審查程序依左列方式辦理: <u>由服務單位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之初審</u>事宜, 並將初審結果依程序送請<u>所屬學院或一級單位複審</u>通過報校, 經校長核可後送<u>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委員會審議</u>。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及升等所提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 應有個人之原創性, 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 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擬從事之工作性質相符或相關, 且係最近五年內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但遴聘或升等為三等技術師以學位論文送審者, 不在此限。 二、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 以外文撰寫者, 應附中文提要。 三、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 並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者。 (三)曾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者。 三、二等技術師：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者。 (二)曾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者。 四、一等技術師：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者。 (二)曾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者。 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申請晉升高一等級。		四、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前開專門著作或技術性報告應送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審查，並填具審查意見表。
東華大學	一、凡在本校任三等技術師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二等技術師。 二、凡在本校任二等技術師四年以上，並有專門	升等條件及評審程序如下： 一、升等須在每年三月底以前以書面向服務單位提出請。 二、晉升二等技術師	審查項目 評審項目為本職之服務及技術性專門著作及其他對學校之服務(含各種委員會及推廣教育服務)。

	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一等技術師。 符合升等資格人員，若服務成績特優，得不受前述年資限制，惟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之年限。 第一項所稱遇缺，係指原有職級較高之技術師離退，所遺職缺，經校長核准得予補實者。	者：凡符合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其考績至少三年(含)甲等以上，具有博士學位或專門著作者。 三、晉升一等技術師者：凡符合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其考績至少三年(含)甲等以上，具有專門著作者。 評審流程： 一、本校應設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事宜。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委員四人由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若干人，由校長擇聘之。 二、委員之資格需高於當年申請升等技術職級。 三、委員會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若委員因公務或特殊事故不能與會時，須事先慎重遴薦候補委員名單公校長擇聘遞補之。 四、委員會得將申請升等者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審查。 五、審查通過後，於四月底前送校教評會審議。 六、校教評會應將著作送請校外審查。其外	
--	---	---	--

		審通過標準，比照相同職級教師。	
--	--	-----------------	--

附件十-3

國立高雄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105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訂定本辦法。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明訂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晉升三等技術師：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四年成績考核三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二、晉升二等技術師：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三、晉升一等技術師：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明訂稀少性科技人員申請升等應具備資格條件。
第三條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擬升等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現任從事之工作性質相關且係申請升等前五年在原職等內完成之著作，並在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有著作權登記者，或經獲准專利者，或經政府專門機構認定、鑑定者。前開五年內之認定，以該著作出版、認定或鑑定日起算至升等申請案核定受理日為準。 二、應有原創性，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 三、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參考著作至多三篇（代表著作除外）。 四、送審人如取得稀少性科技人員各職等比照資格之相當學位後，得以該職等取得學位之畢業論文為送審代表著作。 五、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作，僅得以一人送審，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份，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七、如以技術成品、產品原型或專利品之創作成果送審者，須檢附該成品送審；惟如成品體積過大者，得陳列現場備審。創作成果須附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創作理念、學理應用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術、技術價值與貢獻。	明訂稀少性科技人員申請升等之著作規範。
第四條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升等須在每年三月底以前以書面向服務單位提出請。 二、由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如附表一)，並檢具主管考評意見表(如附表二)、服務年資證明、考績通知書、獎懲令及專門著作等相關文件一式七份，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	明訂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審查程序。

	三、由擬升等人員服務單位初審，初審時應就現職工作績效、服務態度、專業能力、品德操守、發展潛能等項目考評服務績效。服務績效評分達八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服務績效審查，始得提稀少性科技人員複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四、稀少性科技人員複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該會提供十五名外審參考名單密送副校長圈選五名專家學者辦理著作外審。晉升三等技術師外審成績須至少四位校外審查人評列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方為通過著作審查；晉升二等技術師外審成績須至少四位校外審查人評列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方為通過著作審查；晉升一等技術師外審成績須至少四位校外審查人評列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方為通過著作審查。 五、服務績效與著作外審審查成績，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該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通過升等案。	
第五條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複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教務長、研發長、相關領域學院院長及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三名委員由校長指定之。 該委員會之相關行政事務由用人單位辦理。	明訂稀少性科技人員複審委員會組成。
第六條	服務績效審查未通過者，自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滿半年後，始得再提升等申請。 服務績效審查通過而送審著作未通過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一年內免經服務績效考評，另提著作送審；惟另送審查之著作若與原著作題目相同，而內容已有相當改進者，須檢附新、舊二著作異同對照表，俾憑審查。	明訂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未通過，重新提送申請案之時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修法程序。

附表一

國立高雄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申請表（基本資料表）						
現職所屬單位			姓名			職稱
擬升等	☐ 一等技術師（比照教授） ☐ 二等技術師（比照副教授） ☐ 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					
大專以上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學位名稱	修業起訖年月	授予學位年月	國家或地區
				至		
				至		
				至		
歷任本校職務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任職起訖年月	合計年資	主要經歷、績效
代表著作名稱						
參考著作	專書著作全__冊，附送__冊(最近五年內)；期刊著作共__篇(篇數不限，但應附抽印本)					
參考資料	共__篇(逾五年以上之同系列研究著作，僅附著作目錄一覽表，不檢附著作)					
稀少性科技人員複審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	1. 本案於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經稀少性科技人員複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本案於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經__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件	必備	☐ 1 升等自述報告表 ☐ 2 代表及參考著作 ☐ 3 最近三年考績、獎懲通知書影本 ☐ 4 學歷證件				
	參考	☐ 5 已接受定期發表證明 ☐ 6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____件 ☐ 7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名：						

附表二

國立高雄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主管考評意見表

姓名		職稱		單位		任現職日期	
工作項目							
學歷		近四年考績	年度		等第		
經歷			年				
			年				
			年				
		年					
		近三年獎懲		獎勵		懲罰	
			記功：次		記過：次		
			嘉獎：次		申誡：次		
工作績效	請敘明從事資訊相關工作，具體優異事蹟。						
發展潛力	請敘明對本校資訊相關業務，具備創新研究能力，足堪勝任升等後之職責程度與業務性質，能提出具體資料者。						
項 目	考評因素	評語(請勾選)					
		優	良	尚可	稍差	劣	
服務考核	現職工作績效						
	服務態度						
	專業能力						
	品德操守						
	發展潛能						
綜合意見 考評	請就上述考核項目 綜合考評						
單位主管對升等人員之服務 績效評分(總評分 100 分為滿 分，80 分為及格)							
申請人 簽 章			單 位 主 管 簽 章		年 月 日		

提 案 十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1193A 號函（詳附件十一-1），將教師借調其他機關期間如有違失行為，於歸建後，始遭受借調機關懲處者之懲處機制，納入聘約中，以落實借調教師歸建後之考核機制，俾為其借調期間之違失行為負責，爰辦理修正。

三、檢附本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十一-2）。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俊容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3007119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校秉權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以落實借調教師歸建後之考核機制，俾為其借調期間之違失行為負責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3年5月12日院台內字第1031930490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前於100年9月23日臺人(二)字第1000151074號函請各國立大專校院，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在案；及102年3月29日臺人(三)字第1020005139B號通函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
- 三、前揭監察院103年5月12日函附具調查意見略以：「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公職時有所聞，其於離職歸建後始遭受借調機關懲處者，亦所在多有，惟借調機關之懲處決定，因現行法令無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行政懲處規定而未能遂行，雙方相互推諉，確屬可議。爰是，教育部允應參考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律，研議相關規範，以落實借調人員之考核機制，被借調人員亦必須為違失行為負責，以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約 部分修正草案對照表

97.06.27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06.26本校第1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12.25本校第2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6.24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薪俸按月依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未修正。
	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未修正。
	三、本校專任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擔負輔導之責任，並以身作則。	未修正。
	四、本校專任教師均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協助招生宣導及各項試務工作等義務。	未修正。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支援本校各項招生相關工作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	未修正。
	六、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夜間排有課程時，教師須支援授課。	未修正。
	七、本校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校外兼課每週最多四小時。其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同辭職。	未修正。
	八、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未修正。
九、本校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違者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處分。	九、本校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違者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1193A 號函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教師借調其他機關期間如有違失行為，於歸建後，始遭受借調機關懲處者，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處分。</u>	加俸)或其他停權處分。	
	十、教師應按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學年度內請事假累積十四日以上、或請病假累積二十八日以上者，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處分。	未修正。
	十一、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 1 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未修正。
	十二、94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 8 年內未能升等者，得予續聘 2 年後不再續聘，且第 9 年起不得申請升等。98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 8 年內未能升等者，第 9 年起不予續聘。	未修正。
十三、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鑑未通過者，次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之處分；再評鑑未通過者，應提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	十三、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量未通過者，次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之處分；再評鑑未通過者，應提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	配合本校現行教師評鑑辦法辦理文字修正：評「量」為評「鑑」。
十四、本校專任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申請升	十四、本校專任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	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等、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之處分。	處以一定間 <u>限</u> 不受理其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之處分。	
	十五、教師違反本聘約規定事項者，應依三級三審程序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裁處，其情節重大者，得做為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依據。	未修正。
	十六、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七、本聘約經 <u>行政會議、校教評會議及</u> 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將修法程序明訂之。

提 案 十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2條、第3條及第9條條文暨附表一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10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 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之相關獎補助辦法辦理修正。
- 三、 本要點主要修正說明如下：
 - (一) 傑出研究教師獎勵：每年每位獎勵 12 萬元，修正為每年每位獎勵 8 萬元。
 - (二) 新增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獎勵：每年每位獎勵 8 萬元。
 - (三) 新增優秀年輕學者獎勵：每年每位獎勵 3 萬元。
 - (四) 基於不重複領取獎勵金支給原則，明確規範支領本要點獎助金金額達每月支領 5,000 元以上或每年支領 60,000 元以上者，如同時獲得政府機關專案核給彈性薪資（如教育部彈性薪資或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等）獎勵時，應納入擇一支領之對象。
- 四、 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暨附表一修正草案各乙份（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99 年 9 月 10 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239434 函核備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第 10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留任及新聘優秀之專任教師，以提升本校競爭力，特依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專任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獎助類別如下： 一、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 三、傑出研究教師。 四、教學卓越教師。 五、教學優良教師。 六、優良導師。 七、優秀新聘教師。 八、 <u>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u> 九、 <u>優秀年輕學者。</u> 十、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以下簡稱教育部彈性薪資）。 十一、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以下簡稱科技部優秀人才）。 十二、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教師。 優秀新聘教師，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支領科技部經費獎助金者，須符合科技部訂定之獎勵規定。 第一項各類人員獎助金額、人數、核給期程如附表一。 每年支領獎助金人數，至多以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 30% 為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專任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獎助類別如下： 一、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 三、傑出研究教師。 四、教學卓越教師。 五、教學優良教師。 六、優良導師。 七、優秀新聘教師。 八、 <u>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以下簡稱教育部彈性薪資）。</u> 九、 <u>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以下簡稱科技部優秀人才）。</u> 十、 <u>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教師。</u> 優秀新聘教師，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支領科技部經費獎助金者，須符合科技部訂定之獎勵規定。 第一項各類人員獎助金額、人數、核給期程如附表一。 每年支領獎助金人數，至多以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 30% 為原則。	配合研發處法規修正，新增第八款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及第九款優秀年輕學者為獎助對象，以下款次向後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原則。		
第三條 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u>九</u>款及第<u>十二</u>款之獎助者，應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u>十</u>款教育部彈性薪資及第<u>十一</u>款科技部優秀人才者，由本校另組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其中申請教育部彈性薪資者，其「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評分表」分數須達 340 分以上；申請科技部優秀人才者，於三年內須曾執行科技部計畫需至少達 2 件以上，如為多年期計畫者，每年以 1 件計。 申請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助者，申請人應在公告期限內向各學院提出申請，由各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推薦名單 1 名，並將其餘初審通過後之名單排列優先順序後送委員會一併審查。申請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者，其遴選程序依科技部規定辦理，惟應送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三條 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u>七</u>款及第<u>十</u>款之獎助者，應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u>八</u>款教育部彈性薪資及第<u>九</u>款科技部優秀人才者，由本校另組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其中申請教育部彈性薪資者，其「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評分表」分數須達 340 分以上；申請科技部優秀人才者，於三年內須曾執行科技部計畫需至少達 2 件以上，如為多年期計畫者，每年以 1 件計。 申請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助者，申請人應在公告期限內向各學院提出申請，由各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推薦名單 1 名，並將其餘初審通過後之名單排列優先順序後送委員會一併審查。申請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者，其遴選程序依科技部規定辦理，惟應送審查委員會審查。	配合第二條款次新增情形辦理修正。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應參酌下列標準予以審核： 一、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助部分： (一)教學部分：對教學之貢獻，如獲得教學相關獎項、學生對教師之教學評量、授課時數、課程大綱之訂定情況、執行教育部相關教學研究計畫等。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研究部分： 1、在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 2、近五年內獲科技部及其他單位計畫之件數、在國內外知名期刊發表論文之數量及質量、獲科技部或其他單位之研究相關獎項等。 (三) 服務部分：擔任校務行政工作、擔任導師、專業服務等，績效卓著。 (四) 新聘部分：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者。 (五) 申請人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申請人背景及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國際領先標準。 二、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部份：依「國立高雄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表」之內容審查。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審查委員會為任務編組，負責審查教育部彈性薪資及科技部優秀人才之獎助申請及管考，審查完畢後隨即解除任務。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審查委員就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審查程序，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本要點獎助金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額度內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補助款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 第一項若未獲相關補助或經費不足時，除依本校現行相關規定獎勵者外，不再依本要點規定核給獎助金。	未修正。
	第七條 支領獎助金之教師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停止給與獎助金，並按未在职期間比例收回已核發之獎助金。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核給期限屆滿為止。 支領教育部彈性薪資或科技部優秀人才經費獎助金者，依教育部及科技部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八條 本校對支領獎助金之優秀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校支領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教授獎助金、傑出研究教師、 <u>教學卓越教師、教學優良教師、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優秀新聘教師</u> 獎助金者(即每月支領 5,000 元以上或每年支領 60,000 元以上獎助金者)，又同時獲得政府機關專案核給彈性薪資(如教育部彈性薪資或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等)獎勵時，應支領教育部彈性薪資或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惟其獎助金額較本校前開項目為高者，應停發本校獎助金，若其獎助金額較本校前開項目為低者，得補其差	第九條 本校支領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教授獎助金、傑出研究教師獎助金者，又同時獲得政府機關專案核給彈性薪資(如教育部彈性薪資或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等)獎勵時，應支領教育部彈性薪資或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惟其獎助金額較本校前開項目為高者，應停發本校獎助金，若其獎助金額較本校前開項目為低者，得補其差額。 支領獎助金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義務擔任相關業務單	一、基於不重複領取獎勵金支給原則，明確規範支領本要點獎助金金額達每月支領 5,000 元以上或每年支領 60,000 元以上者，如同時獲得政府機關專案核給彈性薪資(如教育部彈性薪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額。 支領獎助金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義務擔任相關業務單位舉辦經驗傳承研習講座之課程，並於獎勵期限屆滿前將年度執行績效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報送教育部或科技部審查，以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助金之依據。 教育部彈性薪資案所填列之績效指標須納入聘約。	位舉辦經驗傳承研習講座之課程，並於獎勵期限屆滿前將年度執行績效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報送教育部或科技部審查，以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助金之依據。 教育部彈性薪資案所填列之績效指標須納入聘約。	資或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等）獎勵時，應納入擇一支領之對象。 二、新增符合上開規定者：教學卓越教師、教學優良教師、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優秀新聘教師。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部、科技部訂頒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表一：獎助人員類別、金額、人數及核給期間

款次	獎助類別	核給每月薪資之差 距比例	獎勵金	人數 上限	核給期間	經費來源
(一)	講座教授	1.47：1～1.53：1	每月支領 50,000 元	2 名	1 至 3 年	校務基金及 教學卓越計 畫經費
(二)	特聘教授	1.19：1～1.21：1	每月支領 20,000 元	3 名	1 至 3 年	
(三)	傑出研究 教師	1.09：1～1.18：1 <u>1.06：1～1.09：1</u>	每月 年 支領 10,000 <u>80,000</u> 元	3 <u>4</u> 名	2 <u>1</u> 年	
(四)	教學卓越 教師	1.09：1～1.18：1	每月支領 10,000 元	6 名	1 至 2 年	教學卓越計 畫經費
(五)	教學優良 教師	1.05：1～1.09：1	每年支領 60,000 元	3 名	1 年，一次核給	校務基金及 教學卓越計 畫經費
(六)	優良導師	1.04：1～1.07：1	每年支領 50,000 元	3 名	1 年，一次核給	
(七)	優秀新聘 教師	1.05：1～1.09：1	每月支領 3,000 至 10,000 元	3 名	1 至 3 年	校務基金、 教學卓越計 畫經費及教 育部、科技 部補助經費
(八)	<u>產學合作 績優專任 教師</u>	<u>1.06：1～1.09：1</u>	<u>每年支領 80,000 元</u>	<u>4 名</u>	<u>1 年</u>	<u>校務基金、 教學卓越計 畫補助經費</u>
(九)	<u>年輕優秀 學者</u>	<u>1.02：1～1.04：1</u>	<u>每年支領 30,000 元</u>	<u>3 名</u>	<u>1 年</u>	<u>校務基金、 教學卓越計 畫補助經費</u>
(六 <u>十</u>)	教育部特 殊優秀人 才彈性薪 資	依教育部規定	由教育部核定	依教 育部 規定	依教育部規定	教育部補助 經費
(九 <u>十</u> <u>二</u>)	科技部獎 勵特殊優 秀人才措 施	依科技部規定	由科技部核定	依科 技部 規定	依科技部規定	科技部補助 經費
(<u>十</u> <u>二</u>)	其他教 學、研究或 服務績優 教師	1.05：1～1.09：1	每月支領 3,000 至 10,000 元	6 名	1 年	校務基金及 教學卓越計 畫經費

備註：

1. 支領獎助金人數，以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 30%為上限。
2. 每年得視本校實際經費情況，簽請校長核定後依比例酌增減獎助金額及人數。

提 案 十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10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配合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法規名稱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辦理。
- 三、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附件十三-1），勞保之對象包含「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爰刪除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之相關規定。
- 四、檢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十三-2）。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

附件十三-1

勞工保險條例

- 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 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 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 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
- 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國立高雄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用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95年6月2日本校第7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3月23日本校第1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18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11日本校第8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0月15日第107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依據教育部「 <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 」，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依據教育部「 <u>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 」，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95年12月1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50175302C號令修正名稱：「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係指以專案計畫預算、經其他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或執行單位自籌經費聘用之編制外人員。	未修正。
	第三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比照一般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未修正。
	第四條 各單位(含教學單位、行政單位、研究中心)因業務需要，依據第二條擬聘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須提經系(所)、院(通識教育中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心)、校等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事宜。 用人單位如為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者，其聘任程序由該單位送請外審後，提相關會議討論通過，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辦理聘任事宜。 提聘專案計畫研究人員，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二、擬聘專案計畫人員資料表。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四、最高學歷證書。 五、著作目錄。 六、學位或專門著作之外審成績。 七、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前述外審方式比照教師聘任規定辦理；用人單位為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時，由該單位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3人審查。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約聘案。	
	第五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未修正。
	第六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未修正。
	第七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經費來源另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第八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第八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當事人自付 35%，並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保之對象包含「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爰刪除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未修正。
	第十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	未修正。
	第十一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擬授課時，另依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 <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 <u>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實施原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教育部母法名稱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u>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 <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修法程序，並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提 案 十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借調與回饋金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十條
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10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刪除借調期滿歸建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借調之規定，餘文字修正。
- 三、檢附本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借調與回饋金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第 14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第 10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擴大教師人力運用，辦理本校教師借調及提供合理回饋事宜，特依據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應辦理留職停薪，完成交代手續，始得前往。 前項借調至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其設置章程須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者為限。	未修正。
第三條 教師借調期間以一次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擔任有任期職務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依前項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教師借調期間以一次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擔任有任期職務， 且任期超過四年者， 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 依前項借調期滿歸建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並以一次為限。	1. 文 字 修 正。 2. 刪除借調期滿歸建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借調之規定。
	第四條 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借調。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期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間，所屬學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 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依個案訂定。但教師借調至與本校簽訂建教、產學合作協議（明訂有「借調人員」條款）或已對本校具一定貢獻（如大額捐款）之機構或團體，且由借調之教師或所屬學系(所)主管與借調機構協商後，提請各級教評會議，依本原則酌予減少。 依前項收取之回饋金，分擔其教學工作之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需以現金支付；其餘回饋金，營利事業機構得以簽約時前一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 學術回饋金額度依個案與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送研究發展處審查，提請各級教評會議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第五條 營利事業機構依第四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未修正。
	第六條 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任職，未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者，得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併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未修正。
	第八條 教師借調出任公職或至私立學校擔任教師、校長期間，其年資將來可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部分，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提 案 十 五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公布欄使用張貼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之制定，擬修正本校公布欄使用張貼管理要點第八條內容，增加管理單位可向海報張貼單位追償清理費用之規定，檢附本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五-1）。
- 三、另增列新大樓，如人文社會科學院及行政大樓之公布欄管理單位，並依現況修正管理單位一覽表（附件十五-2）。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附件十五-1

國立高雄大學公布欄使用張貼管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本校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u> 、國立高雄大學為維護校園之乾淨與整潔，有效管理各類文宣資料之張貼，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公布欄使用張貼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為維護校園之乾淨與整潔，有效管理各類文宣資料之張貼，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公布欄使用張貼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編號格式
<u>二</u> 、各項文宣資料公告或張貼依性質不同，分由下列單位負責管理之： <u>(一)</u> 學生社團之海報及文宣資料張貼由學務處負責管理。 <u>(二)</u> 院系所及行政單位之海報及文宣資料張貼由院系所及行政單位負責管理。 前項所稱「管理」含申請核准、登記及過時稽查等。公告物應張貼在指定之公布欄，惟須於建築物牆面或廊柱張貼大型公告(逾 A0 尺寸，即逾 118 X 84 公分)時應先經管理單位核准後送總務處事務組核備。	第二條 各項文宣資料公告或張貼依性質不同，分由下列單位負責管理之： 一、學生社團之海報及文宣資料張貼由學務處負責管理。 二、院系所及行政單位之海報及文宣資料張貼由院系所及行政單位負責管理。 前項所稱「管理」含申請核准、登記及過時稽查等。公告物應張貼在指定之公布欄，惟須於建築物牆面或廊柱張貼大型公告(逾 A0 尺寸，即逾 118 X 84 公分)時應先經管理單位核准後送總務處事務組核備。	修正編號格式
<u>三</u> 、各公布欄張貼區管理單位應於公布欄適當位置標明管理單位，並善盡管理職責，以提昇行政管理之效能。	第三條 各公布欄張貼區管理單位應於公布欄適當位置標明管理單位，並善盡管理職責，以提昇行政管理之效能。	修正編號格式
<u>四</u> 、本要點規範之公布欄，分為固定式及移動式公布欄。使用移動式公布欄者，管理單位應遵循整齊美觀之原則，不得妨礙人車通行。	第四條 本要點規範之公布欄，分為固定式及移動式公布欄。使用移動式公布欄者，管理單位應遵循整齊美觀之原則，不得妨礙人車通行。	修正編號格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u> 各類文宣資料之內容不得有違社會善良風俗及對個人、團體有攻訐行為。	第五條 各類文宣資料之內容不得有違社會善良風俗及對個人、團體有攻訐行為。	修正編號格式
<u>六、</u> 各類文宣資料應載明活動名稱、主辦單位(社團)名稱、公告年月日、並經管理單位核章後始得張貼。	第六條 各類文宣資料應載明活動名稱、主辦單位(社團)名稱、公告年月日、並經管理單位核章後始得張貼。	修正編號格式
<u>七、</u> 囿於公布欄版面有限，每件公告張貼以十五日為限，公告至活動結束日之期間未滿十五日者，以活動結束日為公告期限屆滿日，並須將張貼起迄日期註明在公告物上。	第七條 囿於公布欄版面有限，每件公告張貼以十五日為限，公告至活動結束日之期間未滿十五日者，以活動結束日為公告期限屆滿日，並須將張貼起迄日期註明在公告物上。	修正編號格式
<u>八、</u> 公布欄之張貼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二日內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未蓋管理單位核准章、未張貼於指定地點或違反本要點第五條規定者，由負責之管理單位逕行拆除， <u>如有因為恢復原狀而產生之費用得追償之。</u>	第八條 公布欄之張貼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二日內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未蓋管理單位核准章、未張貼於指定地點或違反本要點第五條規定者，由負責之管理單位逕行拆除。	修正編號格式，並增加向張貼單位追償清理費用之規定。
<u>九、</u> 各公布欄之管理單位需指定專人負責張貼、到期拆除、版面排放及整潔維護和請修等工作。	第九條 各公布欄之管理單位需指定專人負責張貼、到期拆除、版面排放及整潔維護和請修等工作。	修正編號格式
<u>十、</u> 使用違規之海報張貼工具，如泡綿膠，雙面膠致毀損公布欄者，應負相關之賠償責任。	第十條 使用違規之海報張貼工具，如泡綿膠，雙面膠致毀損公布欄者，應負相關之賠償責任。	修正編號格式
<u>十一、</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u> 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修正編號格式。 二、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附件十五-2

國立高雄大學各公布欄管理單位一覽表

位置別		說明		管理單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未修正	圖書資訊大樓				
		未修正	天橋下玻璃門式公布欄	<u>環安衛中心</u>	總務處
		未修正	戶外移動式公布欄	未修正	學務處
		1F 電算中心及 2-5F 圖書館之公布欄	1F 電算中心及 2F 圖書館之公布欄	未修正	圖資館
		未修正	遠距離教室、多媒體教室、國際會議廳及周邊公共空間	未修正	總務處
		刪除	5-6F 自行設置之公布欄	刪除	設置單位
		6F 公布欄	5-6F 公共空間公布欄	<u>設置單位</u>	總務處
<u>工學院大樓</u>	理工第一實驗大樓				
		未修正	自行設置之公布欄	未修正	設置單位
		未修正	公共空間公布欄	未修正	工學院院辦
<u>理學院大樓</u>	理工第二實驗大樓				
		未修正	自行設置之公布欄	未修正	設置單位
		未修正	公共空間公布欄	未修正	理學院院辦
未修正	第一綜合教室大樓				
		未修正	自行設置之公布欄	未修正	設置單位
		未修正	公共空間公布欄	未修正	總務處
未修正	體健休大樓				
		未修正	自行設置之公布欄	未修正	設置單位
		未修正	公共空間公布欄	未修正	體育室、運健休中心

未修正	法學院大樓				
		未修正	自行設置之公布欄	未修正	設置單位
		未修正	公共空間公布欄	未修正	法學院院辦
未修正	管理學院大樓				
		未修正	自行設置之公布欄	未修正	設置單位
		未修正	公共空間公布欄	未修正	管理學院院辦
<u>人文社會科學院</u>					
		<u>自行設置之公布欄</u>		<u>設置單位</u>	
		<u>公共空間公布欄</u>		<u>人文社會科學院院辦</u>	
<u>行政大樓</u>					
		<u>自行設置之公布欄</u>		<u>設置單位</u>	
		<u>公共空間公布欄</u>		<u>總務處</u>	
未修正	戶外空間				
		未修正	自行設置之公布欄	未修正	設置單位
		未修正	移動式公布欄	未修正	學務處

提 案 十 六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請總務處針對校園汽車行駛速限訂定應能兼顧中央法規、交通安全及駕駛人實質需求辦理。
- 三、目前本校校園速限為 20 km/h，但並未明列於校園相關法規中，本案經參考其他大專院校介於 20 km/h 至 40 km/h 之間。
 - (一) 20 km/h-台大、高醫、正修等。
 - (二) 25km/h-清大、成大、中興等。
 - (三) 30 k m/h-第一科大、高師大燕巢校區、北藝大等。
 - (四) 40 km/h-屏科大。
- 四、本校之地理位置與第一科大、高師大燕巢校區較接近，建議本校校園速限參考該二校提高至 30 km/h，並明定於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以方便管理，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本校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本校第 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內車輛，維護校區交通秩序，強化校園交通安全及規範校園車輛停放等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車輛，係指汽車、機車及腳踏車，其通行、停放、管理及罰則依本辦法規定。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合作互惠單位人員及入校工作人員等。	未修正
第二章 汽車		
	第四條 汽車憑汽車通行證及開放車道權限之校園 IC 卡進出校園。 無通行證或校園 IC 卡者，一律由本校校門持證件換領臨時通行證及抽取臨時停車票後始得進入校園。離校時，應至校門口警衛室依本校「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規定繳交停車費及換領回證件。通行證應置放於駕駛座前面左邊擋風玻璃內，以資識別。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校汽車通行證之種類及適用對象如下： 一、貴賓證：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對本校校務發展有貢獻者。 (二)與本校校務發展運作有長期相關之政府或社會人士。 二、一般通行證： (一)教職員工及其眷屬(限一人)。 (二)學生(含推廣教育或學分班學員)。登記車輛限本人或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所有。 (三)長期合約包商、廠商。 (四)長期志工。 三、臨時貴賓證：政府機關或學術交流機構首長、專案邀請人士、與校務發展運作有關之民意代表、全校性活動或會議邀請人士等。 四、臨時通行證：蒞校開會、參加活動、洽公、會客、施工、或送貨等人員。	
	第六條 各類通行證申請製發程序如下： 一、貴賓證由秘書室簽陳；臨時貴賓通行證由各需求單位簽陳。奉准後將影本暨名冊送總務處製發。 二、一般通行證由適用對象持行照、駕照、教職員工證、學生證或長期合約等文件，向總務處申請製發。 三、長期志工由服務單位彙簽，奉准後將影本暨名冊送總務處製發。 四、臨時通行證除依第四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第二項規定於校門口換領外，可事先由各需求單位向總務處申請限期使用。廠商短期派駐人員得由本校相關單位持其行照、駕照及合約至總務處辦理，惟應註明其施工範圍及使用期限。 前項各類通行證收費方式悉依本校「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辦理。 凡偽造本校車輛通行證或偽報遺失重複申領供他人使用者，除需補繳停車費外，依法究辦。	
第七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應依交通指示標線、標誌規定減速慢行(<u>校區限速每小時30公里</u>)，除為緊急需要外，一律禁鳴喇叭。 車輛應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場或地點，不按規定停放者，由駐衛警察隊隨時派員取締。但緊急或急救車輛不在此限。	第七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應依交通指示標線、標誌規定減速慢行，除為緊急需要外，一律禁鳴喇叭。 車輛應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場或地點，不按規定停放者，由駐衛警察隊隨時派員取締。但緊急或急救車輛不在此限。	一、依本校交通安全會議決議，請總務處針對校園汽車行駛速限訂定應能兼顧中央法規、交通安全及駕駛人實質需求。 二、經參考他校做法，建議本校校區限速每小時30公里。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大型活動或會議時，應於活動或會議前，將活動或會議區域通知總務處、中控室及警衛室，並於活動或會議期間派員協助疏導車輛進出校區。 <u>來賓車輛除全校性活動(校慶及畢業典禮)、上級機關訪視並簽奉准者及持有貴賓證外</u>，均須依第四條換證繳費且停放於規定之停車場。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大型活動或會議時，應於活動或會議前，將活動或會議區域通知總務處、中控室及警衛室，並於活動或會議期間派員協助疏導車輛進出校區。 活動或會議期間之來賓車輛除專簽奉准者外，均須依第四條換證繳費且停放於規定之停車場。	一、明定校慶及畢業典禮、上級督導並簽奉准者及持有貴賓證者不用繳費。 二、貴賓證之核發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秘書室簽核後由總務處製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警車、消防車、救護車、郵電車、運鈔車及快遞車等車輛，得免換領臨時通行證並免費通行校區。	未修正
第十條 汽車違規處理方式如下： 一、超速或違規停放者，由駐衛警察或保全人員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貼單警告，並拍照、登記後送總務處記錄。 二、違規停放累計達二次（含）以上者，予以鎖扣車處分。超速或違規停放達三次（含）以上者，得註銷其通行證及持 IC 卡刷卡進出校區之權限，並禁止其申辦次年度通行證。前述違規為學生者，送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為職員工者，送人事單位提「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處理；為教師者，送請各院系所處理；為廠商及來賓者，禁止其車輛再進入校區。 三、違規停放情節嚴重足以危害交通安全或阻礙通行時，逕行通知相關交通單位將違規車輛移置特定之停車場，拖吊費用由該車主或駕駛負擔。	第十條 汽車違規停放處理方式如下： 一、違規停放者，由駐衛警察或保全人員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貼單警告，並拍照、登記後送總務處記錄。 二、違規停放累計達二次（含）以上者，予以鎖扣車處分。情節嚴重或累犯者，得註銷其通行證及持 IC 卡刷卡進出校區之權限，並禁止其申辦次年度通行證。前述違規為學生者，送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為職員工者，送人事單位提執評會處理；為教師者，送請各院系所處理；為廠商及來賓者，禁止其車輛再進入校區。 三、違規情節嚴重足以危害交通安全或阻礙通行時，逕行通知相關交通單位將違規車輛移置特定之停車場，拖吊費用由該車主或駕駛負擔。	增加超速違規之處理方式。
第三章 機車		
	第十一條 本校校園道路一律禁止騎乘機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核准者，不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在此限。 一、本校公務機車。 二、公務需要並穿著機車專用公務背心。 三、因身心障礙需要騎乘特種機車或因事故傷害需騎乘機車通行校區。 前項第二款申請人須持身份證件至校門口警衛室辦理換領。第三款申請人須持相關證明並填妥申請書至學務處及總務處辦理。	
	第十二條 騎乘機車進入校園者，應遵守本校汽車通行、停車規定及一般汽機車交通安全規則。	未修正
第十三條 到校機車應停放於指定之機車停車場，未依規定停放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初犯者，予以張貼警告單並登錄車號。 二、違規累計達二次(含)以上者，予以鎖扣車處分。 三、違規情節嚴重或屢犯者登記名單，學生送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職員工送人事單位提<u>「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u>處理，教師送請各院系所處理。	第十三條 到校機車應停放於指定之機車停車場，未依規定停放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初犯者，予以張貼警告單並登錄車號。 二、違規累計達二次(含)以上者，予以鎖扣車處分。 三、違規情節嚴重或屢犯者登記名單，學生送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職員工送人事單位提執評會處理，教師送請各院系所處理。	修正職員工審查會議名稱
第四章 腳踏車		
	第十四條 個人所屬腳踏車須張貼本校製發之腳踏車識別貼紙於龍骨橫桿、後擋泥板或其他容易辨識之處。 識別貼紙由總務處製發，由車主上網登記申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領，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毀損者，應重新申請補發。	
	第十五條 腳踏車必須整齊停放於本校指定之車棚內或腳踏車車架上。	未修正
	第十六條 停放於校內之腳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逕行上鎖或移置於適當場所。 一、未貼年度識別貼紙經通知張貼逾 30 日，仍未依規定貼證者。 二、未依規定停放者。 三、依車輛外觀，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	未修正
	第十七條 依前條處理而無人認領之腳踏車，事務組每年應進行一次清理工作。清理前，除先行公告外，並逐車張貼清理通知，逾 90 日無人回應者，視同廢棄腳踏車。	未修正
	第十八條 腳踏車之拖吊、移置、清理，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且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未修正
	第十九條 腳踏車所有人於校區騎乘時，應遵守一般交通安全規則。	未修正
第五章 停車場使用及廢棄車處理		
	第二十條 本校各停車場地僅提供車輛停放，不負遺失、保管與損壞賠償之責任。 設有門禁安全系統以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停放車輛之停車場，須以 IC 卡刷卡管制進出。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廢棄腳踏車得參照資源回收之精神及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 <u>第九條第三</u>	第二十一條 廢棄腳踏車得參照資源回收之精神及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	參考之法條條號已變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款</u>之規定，依下列規定拍賣之。 一、拍賣相關訊息應於事務組網頁公告及以電子郵件通知拍賣對象。 二、拍賣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於校內設有機構之同仁為限，每人每學期限購 1 台。 三、拍賣價格，由事務組依堪用狀況分級訂價。 四、拍賣所得納入校務基金，並專款專用於腳踏車相關事務。 <u>廢棄腳踏車經整理後做為愛心腳踏車使用者外，拍賣之。</u>	項之規定，依下列規定拍賣之。 一、拍賣相關訊息應於事務組網頁公告及以電子郵件通知拍賣對象。 二、拍賣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於校內設有機構之同仁為限，每人每學期限購 1 台。 三、拍賣價格，由事務組依堪用狀況分級訂價。 四、拍賣所得納入校務基金，並專款專用於腳踏車相關事務。 經拍賣而無法賣出者，作為本校愛心腳踏車使用。	
	第二十二條 校區內道路及停車場久未移動之汽機車輛，經通知車主或貼警告單逾 30 日以上無人處理者，視同無主車輛處理。其中留有牌照者，通知警察局協助處理；無牌照者，再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視同廢棄車輛，通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依法回收。	未修正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車輛停車收費標準」由本校總務處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據相關法規辦理。	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提 案 十 七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公務車輛派遣及租借用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公務車輛派遣及租借用之收費含基本費、超程油料費、旅費、加班費、過路費等，其中旅費、加班費、過路費等均依政府相關規定收取，超程油料費曾在 100 年調整過一次，而派車基本費則自 93 年立法至今均未調整。
- 三、本校 103 年 1-8 月派車實收 181,993 元，但公務車支出為 272,715 元，不足 90,722 元（101 年至 103 年派車收支情形詳附件十七-1）。探就原因應與派車基本費及超程油料費長期未調整而偏低有關，以校外遊覽車行情來看，目前市區租一天(8 小時)約 9,000 元，而本校基本費只收 2,000 元。
- 四、為反應成本，建議調高基本費及超程油料費，基本費自 93 年立法至今油價由 22.5 元調至 35.9 元(103 年 6 月 30)，調幅約 60%，因此建議本次基本費至少調高 60%。而超程油料費自 100 年至今油價由 31.6 元調至 35.9 元，調幅約 14%，因此建議每公里調漲 2 元。
-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七-2）。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附件十七-1

101 至 103 年度本校公務車派用、收入及支出表

年度	派車次數	收入	支出
101 年	319 車次	369,650 元	914,126 元
102 年	182 車次	157,122 元	379,667 元
103 年 1-8 月	112 車次	181,993 元	272,715 元

備註：

1. 101 年上半年尚有校園區間車行駛及小型客車(14 人座)派用，因此各項數據均較高。
2. 小型客車(14 人座)因老舊及耗油，因此已於 101 年 12 月報廢。

國立高雄大學公務車輛派遣及租借用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01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務車輛之派遣及租借用有所依循，特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車輛管理手冊」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車輛依使用性質分為大型客車（41 人座）、中型客車（22 人座）、小轎車（3 人座）、小型貨車（3 人座）。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車輛依使用性質分為大型客車（41 人座）、中型客車（22 人座）、 小型客車（14 人座） 、小轎車（3 人座）、小型貨車（3 人座）。	小型客車（14 人座）因老舊已於 101 年報廢，故刪除之。
	第三條 本校公務車輛之派遣及租借用，需經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並以下列用途為原則： 一、外出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者。 二、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 三、經核准之團體活動。 四、其他緊急事故或特殊活動。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人員，外出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為原則。	未修正
	第五條 派用車輛，以送達為主，乘車者需自行返回，如需乘原車返回，等候時間以不超過 2 小時為原則。	未修正
	第六條 接送外賓派用車輛，限與全校性公務有關者。各單位自行邀約者，車輛應自理。惟公務車尚可支援時，得依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收費標準派用。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遠程出差派車，除目的地多處、或多人一起前往，轉搭車不便外，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以節省經費。	未修正
第八條 公務車輛之調派，以中型客車為原則。大型客車需使用人數達 23 人以上，且能於使用當日往返者，並應考慮交通車行駛之時間與安全性，遠程或山坡地不得派用，申請人或領隊需自行負責車輛與人員之安全並辦妥平安保險。	第八條 公務車輛之調派，以中、 小型 客車為原則。大型客車需使用人數達 23 人以上，且能於使用當日往返者，並應考慮交通車行駛之時間與安全性，遠程或山坡地不得派用，申請人或領隊需自行負責車輛與人員之安全並辦妥平安保險。	刪除小型客車等字。
	第九條 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團體活動，非屬公務性質（如自強活動、遊覽等）或搭乘者包括非公務人員（如學生、眷屬等）者，仍應以向旅遊業洽租車輛為原則。	未修正
	第十條 使用人應填具派車申請單（如附件一），經單位主管簽核後，轉交總務處事務組統一調派：遠程（外縣市出差）用車，應於用車 3 日前送事務組簽請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調派。	未修正
	第十一條 車輛調度除緊急事故外，依照各單位送到派車單先後緩急依次調派；申請用車人不得指定駕駛人或車輛。	未修正
	第十二條 公務車行駛地點以派車單所填地點為限，乘車人如須赴他處洽公，應另填派車單。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派車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派車： 一、用車事由不詳。 二、申請單位主管未核章。 三、塗改到達地點。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日期不符者。	
第十四條 申請派用或租借用學校車輛，除全校性活動(校慶及畢業典禮)或上級機關訪視所申請之公務車免收基本費及超程油料費外，悉依下列原則及本辦法第 15 條辦理。 一、駕駛差旅費或加班費、過路費、超程油料費均由派用或租借用者負擔 二、車輛行程超過 50 公里者，每 1 公里以 14 元計算超程油料費（未滿 1 公里以 1 公里計）。 三、派用或租借用者憑繳費通知單（如附件二）於用車前向出納組繳交費用或以單位預算扣繳，繳交費用者需於取得收據後影印送事務組備查。 四、派用或租借用大、中型客車者，申請人或領隊需注意行車與人員之安全並辦妥平安保險。 五、派用或租借用各型車輛，如有貨物應自行裝卸並妥善保管，駕駛應確認人員、貨物裝載是否安全。	第十四條 申請派用或租借用學校車輛，除全校性活動所申請之公務車免收基本費及超程油料費外，悉依下列原則及本辦法第 15 條辦理。 一、駕駛差旅費或加班費、過路費、超程油料費均由派用或租借用者負擔 二、車輛行程超過 50 公里者，每 1 公里以 12 元計算超程油料費（未滿 1 公里以 1 公里計）。 三、派用或租借用者憑繳費通知單（如附件二）於用車前向出納組繳交費用或以單位預算扣繳，繳交費用者需於取得收據後影印送事務組備查。 四、派用或租借用大型客車者，申請人或領隊需注意行車與人員之安全並辦妥平安保險。 五、派用或租借用各型車輛，如有貨物應自行裝卸並妥善保管，駕駛應確認人員、貨物裝載是否安全。	1. 明定派車免收基本費及超程油料費之情況。 2. 超程油料費自 100 年(約 31.6 元/升)調整至今年 6 月(35.9 元/升)國內油價調整約 14%來核算，建議超程油料費每公里調漲 2 元。
第十五條 申請派用或租借用學校車輛，基本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非全校性活動之公務派車、支援教學參觀(限嘉義以南且海拔 500 公尺以下之區域)或配合團體活動。 (一): 大型客車: 3,200 元。 (二): 中型客車: 2,400 元。 (三): 小轎車、小貨車: 1,600 元。 二、本校教職員工，因直系親屬或配偶父母婚喪儀式需求，可申請借用學校車輛。 (一): 大型客車: 4,800 元。 (二): 中型客車: 3,200 元。	第十五條 申請派用或租借用學校車輛，基本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非全校性活動之公務派車、支援教學參觀(限嘉義以南)或配合團體活動。 (一): 大型客車-2,000 元。 (二): 中型客車、小型客車-1,500 元。 (三): 小轎車、小貨車-1,000 元。 二、本校教職員工，因直系親屬或配偶父母婚喪儀式需求，可申請借用學校車輛。 (一): 大型客車-3,000 元。 (二): 中型客車、小型客車	1. 為安全考量，超過海拔 500 公尺之山區擬不派車。 2. 本校派車基本費自 93 年立法至今均未調漲基本費。依油價調整約 60% 來核算。 3. 目前遊覽車行情：市區內約 9,000 元/天。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小轎車、小貨車:<u>2,400</u>元。 三、在不以影響公務或教學原則下，校外單位或人員得專案申請租用本校車輛。 (一):大型客車:<u>8,000</u>元。 (二):中型客車:<u>4,800</u>元。 (三):小轎車、小貨車:<u>3,200</u>元。 四、以上基本費收費標準，以8小時計；不足4小時以4小時計減半收費；逾4小時不足8小時以8小時計全額收費。小轎車及小貨車不足2小時酌收<u>480</u>元。	-2,000元。 (三):小轎車、小貨車-1,500元。 三、在不以影響公務或教學原則下，校外單位或人員得專案申請租用本校車輛。 (一):大型客車-5,000元。 (二):中型客車、小型客車-3,000元。 (三):小轎車、小貨車-2,000元。 四、以上基本費收費標準，以8小時計；不足4小時以4小時計減半收費；逾4小時不足8小時以8小時計全額收費。小轎車及小貨車不足2小時酌收300元。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用車事由			車輛 種類	車	裝載物 料品名	
目的地			搭乘 人數	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車管收 件日期	補(修) 正日期	
用車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起(出發時間)至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止(到校時間)
繳費方式 (必勾)	☐ 以單位業務費支應：請務必註明編號及名稱_____。 (依教育部抽查本校 97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查核通知暨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校內各單位公務派車費用，改以校務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u>扣減該單位預算額度</u> ，不認列學校收入， <u>租車單位無需請購核銷</u> ，車管會免填繳費通知單。)					
	☐ 其他：含專案計劃經費(仍須辦理請購核銷流程)、現金繳納等					
申請單位			申請人 暨聯絡 電話	申請單 位主管 簽章		
核派單位	派用車輛	☐ 大型客車 ☐ 中型客車 ☐ 小轎車 ☐ 小貨車		駕駛 姓名		
	是否收費	☐ 不收費 ☐ 收費；新台幣_____			☐ 無法派車 原因：	
	調度：		事務組長：		總務長：	
繳費通知單號_____						
車 輛 使 用 紀 錄						
車次	起訖地點	起訖時間	行駛 時間	行駛 里程	用車人簽章	出場前 里程表讀數
						回場後 里程表讀數
						累計行駛里程
						公里
						添加燃 料數量
						公升
駕駛人員簽名：			管理人員簽章			

國立高雄大學公務車派遣及租借用繳費通知單

日期： 年 月 日

單號：01508

申請單位(人)	事由	起迄時間	起迄地點	金 額		備註
				基 本 費		☐ 大型客車 ☐ 中型客車 ☐ 小型客車 ☐ 小轎車 駕駛：
				超程油料費		
				加 班 費		
				差 旅 費		
				合 計		
繳納方式： ☐ 現金 ☐ 直接扣減單位預算 ☐ 以專案、計畫經費請購 ☐ 其他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公務車輛派遣及租借用辦法第 14、15 條

第一聯:存根聯(藍)

備註：請自行辦妥平安保險、自付過路費。

調度：

事務組長：

總務長：

提 案 十 八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汽車無通行證者，需由本校校門持證件換領臨時停車票後始得進入校園。離校時，應至校門口警衛室依本校「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規定繳交停車費及換領回證件。
- 三、考量校內各單位常舉辦大型活動，進入校園車輛較多，如一一採換證計時收費會造成大門口塞車，影響交通，往例均優惠以每天每輛次(20 元/次)或以活動場地租金之 30%做為活動停車收費，而不另持證件換領臨時停車票。因上述做法並未明定於本校停車費收費標準內，為讓此做法有法源依據，因此特增訂於本收費標準。另為考量人事(工讀生)成本將每輛次提高至 30 元/次，而以活動場地租金之 30%做為活動停車之收費則因收入少不符成本，因此取消此優惠項目。
- 四、檢附本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授權車輛管理委員會訂定
 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第 3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第 4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特定本標準。	未修正
二、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 (一)定期收費標準： 1.汽車收費標準： (1)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校友會會員)每學年每輛 700 元;每學期每輛 400 元。 (2)廠商及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 1,500 元;每學期每輛 900 元。 (3)短期推廣教育班次（六個月以內），以一個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每單位 100 元，以此類推。 2.機車收費標準： (1)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每學年每輛 300 元;每學期每輛 200 元。 (2)廠商及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 1,000 元;每學期每輛 600 元。 (二)臨時收費標準： 1.汽車臨時收費標準：以小時	二、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 (一)定期收費標準： 1.汽車收費標準： (1)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校友會會員)每學年每輛 700 元;每學期每輛 400 元。 (2)廠商及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 1,500 元;每學期每輛 900 元。 (3)短期推廣教育班次（六個月以內），以一個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每單位 100 元，以此類推。 2.機車收費標準： (1)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每學年每輛 300 元;每學期每輛 200 元。 (2)廠商及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 1,000 元;每學期每輛 600 元。 (二)臨時收費標準： 1.汽車臨時收費標準：以小時計	考量部分活動進入校園車輛較多，如一一採換證計時收費會造成大門口塞車，因此優惠 <u>每輛車每天 30 元</u> 為活動停車收費。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計費，每小時 10 元，每日最高以一 100 元計，30 分鐘內免計。 <u>各單位辦理活動時，經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同意者，每輛車每日 30 元。</u> 2.機車臨時收費標準：以日計費，每日 20 元。	費，每小時 10 元，每日最高以一 100 元計，30 分鐘內免計。 2.機車臨時收費標準：以日計費，每日 20 元。	
	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身心障礙者，得憑本人使用之殘障手冊，免費辦理汽（機）車通行證。	未修正
	三、 本校各停車場地僅提供車輛停放，不負遺失、保管與損壞賠償之責任。	未修正
四、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提 案 十 九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加強本校校園公共空間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提供師生良好學習及生活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主要制定內容含各大樓管理單位劃分及公共空間使用之規範。
-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說明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草案)

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為加強本校校園公共空間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提供師生良好學習及生活環境，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空間係指校園、各運動場館、各大樓大廳、走廊、樓梯間、會議室、專業教室、廁所、地下停車場等供公眾自由出入之處，不含總務處管理之演講廳及一般教室。	本法適用範圍
三、本校各公共空間除總務處外之配合管理單位如下： (一)各運動場館：由體育室管理。 (二)綜合第一大樓三、四樓：由學務處管理。 (三)工學院大樓：由工學院管理。 (四)理學院大樓：由理學院管理。 (五)法學院大樓：由法學院管理。 (六)管理學院大樓：由管理學院管理。 (七)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由人文社會科學院管理。 (八)體育健康休閒多功能教學大樓：由體育室管理。 (九)圖書資訊大樓：由圖書資訊館管理。 (十)行政大樓：由總務處管理。 (十一)學生宿舍：由學務處管理。 (十二)職務宿舍：由總務處保管組管理。 (十三)其他未分配之區域：由總務處統籌管理。 管理單位可召集大樓內之各使用單位或系所，協調公共空間管理分工事宜。<u>對於涉及公共安全之認定、恢復原狀而產生之費用追償及其他管理維護事宜，得協調總務處協助辦理之。</u>	各大樓配合管理單位劃分(同國立高雄大學校舍環境清潔結合學生生活教育實施方案)
四、在公共空間未經管理單位核准而有下列行為應予勸止，如經勸止未改善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因為恢復原狀而產生之費用得追償之。 (一)販賣物品或散發宣傳品。 (二)喧鬧或製造噪音，妨害公共安寧。 (三)在公共設施上雕刻、噴漆、書寫或張貼文字圖表。 (四)攀折花木，損壞公共空間之設施。 (五)堆置雜物或設備物品。 (六)張貼或懸掛海報、布幕或其他物件。	空間使用行為之規範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七)違規停放腳踏車、機車或車輛。 (八)隨地傾倒垃圾，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九)任意更動或增設公共空間門鎖。 (十)擅自封閉通往頂樓平台通路。 (十一)於安全逃生路線堆置物品。 (十二)未依規定使用設施，有妨礙環境或危及安全之虞。 前述違規為學生者，送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為職員工者，送人事單位提「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處理；為教師者，送請各院系所處理；為廠商及來賓者，禁止其借用本校空間一年。	
五、借用公共空間，應依各類場地借用相關規定辦理，並會各管理單位同意始得核准之。	各公共空間借用需各管理單位同意始得核准之
六、校舍之清潔依本校「校舍環境清潔結合學生生活教育實施方案」辦理。	校舍清潔另法規範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提 案 二 十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修訂各學院院務會議辦法之最後一條法規審議程序規定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提案五決議辦理。
- 二、有關各院院務會議法規制定程序，經查秘書室曾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便函通知各院，將各院級法規審議程序統一規定為「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部分院之規則最後一條仍部分未符合規定，提案統一修正。
- 三、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請各院照案修正並公布實施。

決議：

各院院務會議最後一條法規審議程序規定之統一修正對照彙整表

法規名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本 <u>規則</u> 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 <u>辦法</u> 經行政會議通過， <u>並</u> 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	已符合規定，無需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業於第 106 次主管會報提案修正之。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本 <u>規則</u> 經 <u>院務會議</u> 、 <u>行政會議</u> 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經 <u>校務會議</u> 通過， <u>並</u> 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第十二條 本 <u>規則</u> 經院務會議、 <u>行政會議</u> 通過， <u>陳請</u> 校長 <u>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 <u>報請</u> 校長 <u>備查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